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8年4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谨慎的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对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者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五、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六、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

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七、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416.06 万元，下降 16.08%；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029.07 万元，增长 26.16%。前述应收账款减少是由于公司规范了对应收款未达账项的管理，减少了该部分未达账项的金额；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系公司销售增加，而在此时点销售款还未实现而致。尽管发行人已经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随着销售扩大，部分未采用预付费模式的业务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

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087.70 万元、48,695.66 万元、50,951.05 万元、47,43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11.63%、11.50%、6.72%。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0.45%，2016 年末较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4.63%，2017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6.91%，属于正常波动。预付账款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不同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02.61 万元、26,026.10 万元、36,442.62 万元、29,149.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6.22%、8.23%、4.13%。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176.51 万元，下降 4.32%，属于正常波动；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416.53 万元，增长了 40.02%，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项目合作款等经营性款项的增减所致。

十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价值分别为 219,244.24 万元、215,097.16 万元、219,613.47 万元、219,234.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7%、14.93%、13.66%、13.36%。公司的商誉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境内外公司产生的合并溢价。各报告期末公司将收购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与收购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判断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测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价值进行估值，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变化，但商誉占资产的比重较大，若出现减值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35,952.40 万元、662,439.23 万元、723,902.29 万元、716,05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90%、58.44%、52.67%、60.28%。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客户宽带业务使用费等。2016 年 12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61,463.06 万元，增长 9.28%；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26,486.84 万元，增长 23.6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宽带业务收费模式为预收款模式，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预收帐款增长较快。公司主要依靠预付费模式经营，因而预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其期限大多集中于 2 年以下，若该部分客户不能及时续订服务，预收账款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对公司的现金流、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都将造成较大影响。

十三、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升高，分别为 45.66%、49.47%、47.02%，主要系由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增加所致。若持续性增加期间费用支出，但营业收入并未随之增长，可能会造成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比较大，随着网络技术、传输技术的演进与升级，未来可能出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专用设备更新换代和减值的风险。

十五、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国际主流运营商网络演进速度日趋加快。公司是互联网高科技服务企业，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上的优势，要保持优势则必须具备技术上的快速更新能力。随着互联网行业技术与服务不断向多样化、复杂化发展，以及更新换代速度的不断加快和行业新应用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技术风险。为此，公司全面加大了对互联网应用和终端智能研发的力度，在北京、深圳、杭州和美国硅谷等地组建了“鹏

博士超宽带技术研究院”，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自主研发包括智能终端、通讯平台、网络技术应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从顶层规划、平台构建、数据共享等方面为用户有效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低成本的专业化服务，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通过行业领先技术保障网络传输速度和质量，提高公司网络黏性，规避风险。

十六、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互联网接入、IDC 等互联网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同时国家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宽带运营企业的数量增多，竞争加剧，打造差异化优势的难度加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竞争对手出于竞争的目的，采用大幅度下调业务资费等手段使得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为此，公司重点通过“超宽带云管端”战略的推进和落实，着力打造公司云管端平台的综合竞争力，通过差异化优势与同类企业拉开差距。公司通过实施的宽带提速计划、光纤网络改造计划、“TOP20000”内容商引进计划、会员营销宽带免费计划、智能终端持续升级计划等，全面加大公司高性价比宽带产品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同时加快布局 OTT 业务，打造全面优质的内容平台，促进增值业务的发展，以有特色的高端产品实现公司在互联网接入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十七、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应用创新层出不穷，公司要保持竞争优势，就必须持续创新，开拓新业务，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和新市场的拓展必然伴随着各方面的风险，包括新业务研发失败的风险，新产品推出不力的风险等。近两年公司加快了海外业务的拓展，在全球范围内加快视频娱乐、游戏教育、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业务的部署，而海外业务经营受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管制、法律诉讼、劳动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海外业务的顺利拓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为此，公司在新业务的拓展上秉持在同一产业链进行纵向横向拓展，依托现有网络资源平台、内容及客户优势，稳妥延伸拓展至新的业务和市场。加强与海外同行的合作，借鉴学习行业优秀经验，做好海外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加强对海外分子公司的人员管控和财务监督，开发出最大程度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以完善的产品功能和良好的用户体验，确保新业务新市场的顺利拓展。

十八、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宽带接入和数据中心，与国家的经济运行状态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业务未来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近年来，世界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我国经济亦受到一定的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形势仍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的因素。面对我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九、目前，国内电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电信行业增量市场已逐步饱和，移动互联网也异军突起，对发行人带来了新的挑战。在上述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如果发行人不能巩固竞争优势，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则其收益将可能下降，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十、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尽管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创新不能紧随市场变化，可能对其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十一、由于海外市场的政治与法律体系与我国有较大不同，公司扩展海外华人市场，容易受到地缘政治影响，海外业务面临一定的政治与法律风险。

二十二、公司大部分业务集中在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域分散，近两年又逐步拓展美国、韩国等海外市场，随着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分处各地的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人员管理、业务指导的难度加大，管理不力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大以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不增加，在不同业务板块中都突显出对于各类专业人才的强烈需求，需要吸引更多优秀行业人才加盟，人才储备的不足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大阻力。为此，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和业务结构，推进适应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扁平化组织机构调整，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全面实施全球事业合伙人制度，激励创新，通过开放市场和资源，引进留住优秀创新团队，汇集天下英才。加大内部人员培养培训，重视内部人员的有序提升，持续激发公司内生活力；加大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力度，创新完善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竞争力，保持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保障高级人才的及时补充。

二十三、尽管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秉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严格按照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处理关联方交易，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如果关联交易处置不当，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利益。

二十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8.04%，已质押 11,503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9.99%。鹏博实业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达苑持有公司股份 5,544.00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3.87%，已质押 5,528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9.71%。鹏博实业通过持股 50% 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利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0.4064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0.447%，已质押 1,300 万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3,310,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97.59%，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2.80%。尽管大盘指数及发行人股价均以位于相对较低的点位，且近期股票市场相对平稳，但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质押权行使质权，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由此产生的控制权变更风险。

二十五、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受国家科技政策的扶持和影响较大。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调整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属于互联网行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扩张与紧缩和互联网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其的经营环境和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十六、国家为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制定了相关的政策要求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格局，为民营企业进入电信服务市场奠定了基础。但同时电子信息行业安全性也关系着整个国家的安全，一旦由于信息产业的改革影响了国家的信息安全，国家政策将会相应调整，这对从事电子信息行业的民营企业有较大的影响。

二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

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二十八、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二十九、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以下简称“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三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该条款中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同时发行的条件，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X
释义	XII
一、常用名词释义	XII
二、专业名词释义	XIII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4
三、认购人承诺	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
五、发行人与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8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8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5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9
一、偿债计划	19
二、偿债保障措施	21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4
三、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前十大股东	35
四、发行人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3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5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1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96
十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	96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1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9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分析	16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七、资产受限情况	1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1
四、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17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18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8
二、查阅时间	208
三、查阅地点	20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鹏博士/本公司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鹏博实业	指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聚达苑	指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通灵通	指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秦砖	指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电视/GITV	指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运营商	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星光源	指	四川星光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下文中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数据中心/IDC	指	IDC 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IDC 是对入驻 (Hosting) 企业、商户或网站服务器群托管的场所；是各种模式电子商务赖以安全运作的基础设施，也是支持企业及其商业联盟（其分销商、供应商、客户等）实施价值链管理的平台。
云服务	指	云服务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过去在图中往往用云来表示电信网，后来也用来表示互联网和底层基础设施的抽象。云服务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这种服务可以是 IT 和软件、互联网相关，也可能是其他服务。它意味着计算能力也可作为一种商品通过互联网进行流通。
OTT	指	OTT 服务是指“over-the-top”服务，通常是指内容或服务建构在基础电信服务之上从而不需要网络运营商额外的支持。该概念早期特指音频和视频内容的分发，后来逐渐包含了各种基于互联网的内容和服务。典型的例子有 Skype、Google Voice、微信等。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息化”时代的重要发展阶段。其英文名称是：“Internet of things (IoT)”。顾名思义，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这有两层意思：其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二，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也就是物物相息。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也因

		此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应用拓展，与其说物联网是网络，不如说物联网是业务和应用。因此，应用创新是物联网发展的核心，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创新 2.0 是物联网发展的灵魂。
ICT	指	ICT 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简称 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IP	指	是指智力创造成果：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商业中使用的符号、名称、图像和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可以分为工业产权与版权两类，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版权则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
ARPU	指	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ARPU 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收入。很明显，高端的用户越多，ARPU 越高。在这个时间段，从运营商的运营情况来看，ARPU 值高未必说明利润高，因为利润还需要考虑成本，如果每用户的成本也很高，那么即使 ARPU 值很高，利润也未必高。
银河 I/银河 II	指	银河计算机指由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研制的一系列巨型计算机。
云管端	指	云计算、互联网接入、端产品及应用的组合
移动转售业务	指	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不自建无线网、核心网、传输网等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必须建立客服系统，可依需建立业务管理平台，计费、营账等业务支撑系统。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不包括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转售。
千兆路由器	指	指无线传输速率达到 1Gbps 以上(1000Mbps 以上)的路由器，最高理论无线传输速率可达到 1.3Gbps，相比于目前主流 300M、450M 的路由器，速率提高了三倍多，可以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等无线上网终端提供极速上网体验，千兆速度已经成为路由器主流发展方向。
主机托管数据中心	指	指用户的主机托管在电信级的标准机房环境中（包括：空调、照明、湿度、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机架机位等），并通过高速数据端口接入互联网。具体为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一定的“空间”和“带宽”，用户将自己的网络设备、服务器放在租用的空间内，并自行维护。主机托管业务的特点是：投资降低，用户可使用已购买的服务器等设备，无需再作设备投资，并且可以使用数据中心提供的 internet 线路。

		用户还可以通过远程方式维护主机，并根据签定的代维协议委托完成指定的维护工作。
CDN	指	CDN 的全称是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所构成的在现有的互联网基础之上的一层智能虚拟网络，CDN 系统能够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其目的是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解决 Internet 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移动虚拟运营商	指	移动虚拟运营商（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是指不拥有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向消费者提供无线通信服务的电信运营商。移动虚拟运营商向传统运营商批发通信服务后，制定具有自己特点的套餐提供给消费者。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可以使用自己的客户服务体系、计费系统、销售人员，也可以使用移动虚拟网络（MVNE）的技术服务。
网间结算	指	"网间结算"是通信行业的一个术语，是指不同通信网之间的债权债务结算。比如，某移动手机拨打联通手机，通话费用由主叫支付给移动运营商，但是此期间联通同样提供了费用，此时，由移动公司支付部分通信费用给联通
镜像	指	镜像，原意是光学里指的物体在镜面中所成之像。引用到计算机网络上，网站镜像是指对网站内容的拷贝。镜像通常用于为相同信息内容提供不同的源，特别是在下载量大的时候提供了一种可靠的网络连接。制作镜像是一种文件同步的过程。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的功能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在企业网络中有广泛应用。VPN 网关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VPN 有多种分类方式，主要是按协议进行分类。VPN 可通过服务器、硬件、软件等多种方式实现。
To B	指	To Business，即面向公司、企业级用户
To C	指	To Customer，即面向个人用户
4K	指	是指显示器或显示内容的水平分辨率达到4000像素的级别、而垂直分辨率达到 2000 像素的级别。现时在数字电视及数字摄影的领域里出现多种 4K 分辨率。新兴的数字电影及电脑视频的超高分辨率标准，以搭配超高清电视，常见的分辨率有 3840×2160 和 4096×2160 像素 2 种规格。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O2O 的概念非常广泛，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可以通称为 O2O。主流商业管理课程均对 O2O 这种新型的商业模式有所介绍及关注。
K12 教育	指	K-12 教育是美国基础教育的统称。“K12”中的“K”代表 Kindergarten（幼儿园），“12”代表 12 年级（相当于我国的高三）。“K-12”是指从幼儿园到 12 年级的教育，因此也被国际上用作对基础教育阶段的通称。
互联网+	指	“互联网+”是创新 2.0 下的互联网发展的新业态，是知识社会创新 2.0 推动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及其催生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互联网+”是互联网思维的进一步实践成果，推动经济形态不断地发生演变，从而带动社会经济实体的生命力，为改革、创新、发展提供广阔的网络平台。
软件定义网络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SDN），是 Emulex 网络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其核心技术 OpenFlow 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T4	指	根据美国标准 TIA-942《数据中心的通信基础设施标准》，考量基础设施的“可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将 IDC 分为四个等级：Tier1, Tier2, Tier3, Tier4。T4 机房最大的特色在于可以提供容灾服务。而目前国内所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以 IDC 为主，从级别上多为 T2 级水平，T3 与 T4 级的差别主要表现在配电和数据中心规模上。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
密集波分复用技术	指	密集波分复用（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技术，也就是人们常说的 DWDM，指的是一种光纤数据传输技术，这一技术利用激光的波长按照比特位并行传输或者字符串行传输方式在光纤内传送数据。DWDM 是光纤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以让 IP 协议、ATM 和同步光纤网络/同步数字序列（SONET/SDH）协议下承载的电子邮件、视频、多媒体、数据和语音等数据都通过统一的光纤层传输。
SDH 数字电路传输网	指	SDH 是一种基于时分复用的同步数字技术。对于上层的各种网络，SDH 相当于一个透明的物理通道，在这个透明的通道上，只要带宽允许，用户可以开展各种业务，如电话、数据、数字视频等，对用户通信协议没有任何要求，用户可自由选择网络设备

		及通信协议，且业务的质量将得到严格的保障。
EPON	指	EPON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 顾名思义, 是基于以太网的 PON 技术。它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 在以太网之上提供多种业务。EPON 技术由 IEEE802.3 EFM 工作组进行标准化。2004 年 6 月, IEEE802.3EFM 工作组发布了 EPON 标准——IEEE802.3ah (2005 年并入 IEEE802.3-2005 标准)。在该标准中将以太网和 PON 技术结合, 在物理层采用 PON 技术, 在数据链路层使用以太网协议, 利用 PON 的拓扑结构实现以太网接入。因此, 它综合了 PON 技术和以太网技术的优点: 低成本、高带宽、扩展性强、与现有以太网兼容、方便管理等。
GPON	指	GPON(Gigabit-Capable PON) 技术 是 基 于 ITU-TG.984.x 标准的最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具有高带宽, 高效率, 大覆盖范围, 用户接口丰富等众多优点, 被大多数运营商视为实现接入网业务宽带化, 综合化改造的理想技术。GPON 最早由 FSAN 组织于 2002 年 9 月提出, ITU-T 在此基础上于 2003 年 3 月完成了 ITU-T G.984.1 和 G.984.2 的制定, 2004 年 2 月和 6 月完成了 G.984.3 的标准化。从而最终形成了 GPON 的标准族。
LAN	指	是指在某一区域内由多台计算机互联成的计算机组。一般是方圆几千米以内。局域网可以实现文件管理、应用软件共享、打印机共享、工作组内的日程安排、电子邮件和传真通信服务等功能。局域网是封闭型的, 可以由办公室内的两台计算机组成, 也可以由一个公司内的上千台计算机组成。
SDN/NFV 网络重构	指	通过控制平面与转发平面分离以及网络资源抽象化, 软件定义网络 (SDN) 使网络实现更加集中和更具全局视图的管理, 以确保更佳的网络资源配置、更高的效率和更简单的软件升级。同时, 网络也将通过集中式路由选择和流量控制, 实现更好的体验和更高的利用率, 为基于用户服务质量的流量经营奠定了基础。通过软硬件解耦及功能抽象化, 实现网络功能虚拟化 (NFV), 网络设备功能将不再取决于个别硬件, 网元可以共享统一的硬件平台。
固移融合	指	固定移动网络融合 (FMC :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就是通过固定网络与移动网络之间的融通、合作, 从而实现全业务及融合业务的经营。FMC 使得用户使用一个终端(可能是手机、PC 或固定电话),便可以自由使用固网或移动网。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简称 3G (英语: 3rd-Generation), 规范名称 IMT-2000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2000),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发送声音(通话)及信息(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3G 的代表特征是提供高速数据业务, 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mobile phone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standards, 缩写为 4G), 是 3G 之后的延伸。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英语: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简称 5G, 指的是移动通讯技术第五代, 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 目前正在积极研发中, 且目前还未有任何电信公司或标准订定组织(像 3GPP、WiMAX 论坛及 ITU-R)的公开规格或官方文件有提到 5G。
SDWAN	指	Software Defined Wide Area Network, 即软件定义广域网。
HDR	指	High Dynamic Range (高动态范围)的缩写, 是一种后期处理技术。
NFV	指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即网络功能虚拟化。通过使用通用性硬件以及虚拟化技术, 来承载很多功能的软件处理, 从而降低网络昂贵的设备成本。
S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 即软件即服务, 客户所使用的服务商提供的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所访问。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 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设备, 甚至独立的应用程序机能。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R. PENG TELECOM & MEDI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学平
注册资本	1,431,676,499 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朝外 MEN 大厦 A 座 19 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首次上市日期	1994 年 01 月 03 日
邮政编码	61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曦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1495X9
电话号码	010-52239118
传真号码	010-52239135
公司网址	http://www.drpeng.com.cn
电子信箱	chenxi20@btt.net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公司债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公司债券。

2、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规模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和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

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6、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账户银行：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4月23日

发行首日：2018年4月25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6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朝外 MEN 大厦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陈曦

电话：010-52239118

传真：010-52239135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戚春然、吕玮栋、赵元

电话：0755-23934048

传真：0755-83516266

(三) 承销团成员：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网信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嫒

联系人：张其斌

电话：010-89929031

传真：024-22955430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康晓阳、张狄柠

电话：010-50867509

传真：010-50867998

(五) 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茂、刘力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山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闫欣

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戚春然、吕玮栋、赵元

电话：0755-23934048

传真：0755-83516266

(八)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8010100100011816

(九) 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之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者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

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波动风险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416.06 万元，下降 16.08%；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029.07 万元，增长 26.16%。前述应收账款减少是由于公司规范了对应收款未达账项的管理，减少了该部分未达账项的金额；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系公司销售增加，而在此时点销售款还未实现而致。尽管发行人已经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随着销售扩大，部分未采用预付费模式的业务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

2、预付账款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087.70 万元、48,695.66 万元、50,951.05 万元、47,43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11.63%、11.50%、6.72%。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0.45%，2016 年末较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4.63%，2017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6.91%，属于正常波动。预付账款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不同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02.61 万元、26,026.10 万元、36,442.62 万元、29,149.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6.22%、8.23%、4.13%。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176.51 万元，下降 4.32%，属于正常波动；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416.53 万元，增长了 40.02%，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项目合作款等经营性款项的增减所致。

4、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价值分别为 219,244.24 万元、215,097.16 万元、219,613.47 万元、219,234.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7%、14.93%、13.66%、13.36%。公司的商誉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境内外公司产生的合并溢价。各报告期末公司将收购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与收购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判断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测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价值进行估值，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变化，但商誉占资产的比重较大，若出现减值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5、预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35,952.40 万元、662,439.23 万元、723,902.29 万元、716,05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90%、58.44%、52.67%、60.28%。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客户宽带业务使用费等。2016 年 12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61,463.06 万元，增长 9.28%；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26,486.84 万元，增长 23.6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宽带业务收费模式为预收款模式，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预收帐款增长较快。公司主要依靠预付费模式经营，因而预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其期限大多集中于 2 年以下，若该部分客户不能及时续订服务，预收账款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对公司的现金流、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都将造成较大影响。

6、期间费用增长提高风险

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升高，分别为 45.66%、49.47%、

47.02%，主要系由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增加所致。若持续性增加期间费用支出，但营业收入并未随之增长，可能会造成利润下降的风险。

7、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比较大，随着网络技术、传输技术的演进与升级，未来可能出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专用设备更新换代和减值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国际主流运营商网络演进速度日趋加快。公司是互联网高科技服务企业，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上的优势，要保持优势则必须具备技术上的快速更新能力。随着互联网行业技术与服务不断向多样化、复杂化发展，以及更新换代速度的不断加快和行业新应用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技术风险。为此，公司全面加大了对互联网应用和终端智能研发的力度，在北京、深圳、杭州和美国硅谷等地组建了“鹏博士超宽带技术研究院”，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自主研发包括智能终端、通讯平台、网络技术应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从顶层规划、平台构建、数据共享等方面为用户有效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低成本的专业化服务，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通过行业领先技术保障网络传输速度和质量，提高公司网络黏性，规避风险。

2、市场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互联网接入、IDC 等互联网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同时国家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宽带运营企业的数量增多，竞争加剧，打造差异化优势的难度加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竞争对手出于竞争的目的，采用大幅度下调业务资费等手段使得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为此，公司重点通过“超宽带云管端”战略的推进和落实，着力打造公司云管端平台的综合竞争力，通过差异化优势与同类企业拉开差距。公司通过实施的宽带提速计划、光纤网络改造计划、“TOP20000”内容商引进计划、会员营销宽带免费计划、智能终端持续升级计划等，全面加大公司高性价比宽带产品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同时加快布局 OTT 业务，打造全面

优质的内容平台，促进增值业务的发展，以有特色的高端产品实现公司在互联网接入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3、新业务新市场拓展风险

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应用创新层出不穷，公司要保持竞争优势，就必须持续创新，开拓新业务，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和新市场的拓展必然伴随着各方面的风险，包括新业务研发失败的风险，新产品推出不力的风险等。近两年公司加快了海外业务的拓展，在全球范围内加快视频娱乐、游戏教育、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业务的部署，而海外业务经营受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管制、法律诉讼、劳动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海外业务的顺利拓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为此，公司在新业务的拓展上秉持在同一产业链进行纵向横向拓展，依托现有网络资源平台、内容及客户优势，稳妥延伸拓展至新的业务和市场。加强与海外同行的合作，借鉴学习行业优秀经验，做好海外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加强对海外分子公司的人员管控和财务监督，开发出最大程度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以完善的产品功能和良好的用户体验，确保新业务新市场的顺利拓展。

4、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宽带接入和数据中心，与国家的经济运行状态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业务未来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近年来，世界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我国经济亦受到一定的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形势仍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的因素。面对我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5、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电信行业增量市场已逐步饱和，移动互联网也异军突起，对发行人带来了新的挑战。在上述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如果发行人不能巩固竞争优势，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则其收益将可能下降，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6、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尽管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创新不能紧随市场变化，可能对其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7、开展境外业务的风险

由于海外市场的政治与法律体系与我国有较大不同，公司扩展海外华人市场，容易受到地缘政治影响，海外业务面临一定的政治与法律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及人才风险

公司大部分业务集中在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域分散，近两年又逐步拓展美国、韩国等海外市场，随着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分处各地的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人员管理、业务指导的难度加大，管理不力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大以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不不断增加，在不同业务板块中都突显出对于各类专业人才的强烈需求，需要吸引更多优秀行业人才加盟，人才储备的不足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大阻力。为此，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和业务结构，推进适应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扁平化组织机构调整，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全面实施全球事业合伙人制度，激励创新，通过开放市场和资源，引进留住优秀创新团队，汇集天下英才。加大内部人员培养培训，重视内部人员的有序提升，持续激发公司内生活力；加大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力度，创新完善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竞争力，保持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保障高级人才的及时补充。

2、关联交易风险

尽管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秉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严格按照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处理关联方交易，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如果关联交易处置不当，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利益。

3、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8.04%，已质押 11,503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9.99%。鹏博实业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达苑持有公司股份 5,544.00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3.87%，已质押 5,528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9.71%。鹏博实业通过持股 50% 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利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0.4064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0.447%，已质押 1,300 万股。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3,310,000 股, 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97.59%, 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2.80%。尽管大盘指数及发行人股价均以位于相对较低的点位, 且近期股票市场相对平稳, 但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将可能导致质押权行使质权, 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由此产生的控制权变更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受国家科技政策的扶持和影响较大。同时,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调整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属于互联网行业,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扩张与紧缩和互联网行业政策的变动, 对其的经营环境和业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 发行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信息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为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制定了相关的政策要求深化电信体制改革, 加快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格局, 为民营企业进入电信服务市场奠定了基础。但同时电子信息行业安全性也关系着整个国家的安全, 一旦由于信息产业的改革影响了国家的信息安全, 国家政策将会相应调整, 这对从事电子信息行业的民营企业有较大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企业信用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未结清不良信贷，已结清信贷中有 3 笔欠息、12 笔关注类贷款和 2 笔关注类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5 亿元，主要系前期银行系统升级误操作所致，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较好。

（二）公司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银行授信。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且一贯以直接融资为主，故截至报告期末并未存续的银行授信存在。

（三）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的债券其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证券类型
17 鹏博债	2017 年 6 月 16 日	3+2 年	10 亿	6.0%	公司债
鹏博士美元债	2017 年 6 月 1 日	3 年	5 亿美元	5.05%	境外美元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17 鹏博债”1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17 鹏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一致。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如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6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2%。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7年1-9月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流动比率	0.59	0.32	0.37	0.36
速动比率	0.54	0.28	0.33	0.33
资产负债率(%)	70.32%	68.85%	70.14%	68.87%
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项)(%)	39.81%	33.55%	34.51%	33.95%
利息保障倍数	8.40	9.51	8.34	7.1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项)=(总负债-预收款项)/总资产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评级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956 号，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评级 AA 级。

该结果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第一大民营网络运营商及全国范围内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所具有的行业和业务运营优势。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布局形成“云管端”平台运营模式、公司与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络”）合作；依托于此，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较好、债务负担较轻。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行业竞争激烈、智能家庭终端推广以及增值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海外业务易受地缘政治影响、商誉存在减值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国家“宽带中国”、“互联网+”等政策红利不断落实，公司全面升级“云管端”平台运营模式，数据中心规模及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家庭运营商和物联网智能家庭生态战略不断推进，公司营业收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 宽带接入行业在广度和深度上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数据中心与 OTT 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很大。

(2) 公司是国内第一大民营网络运营商、全国范围内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同时，公司在北美网络运营市场有所突破。

(3) 公司布局形成了“云管端”平台运营模式，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4) 公司与中信网络进行合作，公司宽带网络为全光网，有较强的网络扩容持续性和成本可控性。

(5) 公司宽带覆盖范围和在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数据中心已覆盖主要互联网核心城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

(6) 公司有息债务负担相对较轻，且现金流情况较好，整体偿债能力强。

3、关注

(1) 宽带接入与数据中心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降低公司的收入增长水平与盈利能力。

(2) 若家庭智能终端推广不及预期以及增值业务粘性不足，则对公司“云管端”经营模式持续发展影响较大。

(3) 由于海外国家的政治与法律体系与我国有较大不同，公司扩展海外华人市场，易受地缘政治影响，海外业务面临一定政治与法律风险。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根据上市场所业务规则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限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根据上市场所业务规则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96,271.48万元、792,594.13万元、884,971.24万元和630,474.1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420.95万元、71,657.47万元、76,661.30万元、60,592.59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56.89万元、465,809.22万元、413,912.17万元、272,102.25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公司货币资金充裕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较好，货币资金积累较快，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90,262.01万元、271,925.68万元、262,998.11万元、526,638.46万元。发行人充裕的现金储备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分的保障。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1,858.55万元、786,527.53万元、871,246.57万元、615,190.43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3.68%，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12.52%。

发行人持续巩固民营宽带龙头地位，公司加快宽带接入能力建设，覆盖地级以上城市212个，基本覆盖大中型城市；覆盖用户10,983万户，加固宽带接入市场的护城河；在网用户超过1401万户，2017年累计净增超42万户。公司在北京、上海、广东、四川、湖北等省市建有高等级数据中心，合计拥有约2.8万个优质IDC机柜，一方面引入TOP20000互联网内容商以提升在网用户体验，另一方面成为面向家庭和企业云服务的基础设施。公司加快增值业务开发和拓展，目前已经推出极清视频、教育、游戏、视讯等多种增值服务及应用，预计将成为拉动业绩增长的新引擎。另外，公司与联通达成战略合作，涵盖OTT新媒体运营、物联网应用创新、ICT创新孵化等六个领域，有利于公司新业务加快发

展。鹏博士持续推动大麦盒子的推广,用户超过 500 万户;与星光源(STAR LIGHT MEDIA)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在电影内容的开发、制作、放映及互联网发行方面开展合作,推进 IP 资源多元化;另外,公司已入股银河电视,引入爱奇艺和其他 OTT 的优势视频。随着内容布局的稳步推进,预计将对 ARPU 提升带来积极贡献。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将稳步上升,这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可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2、处置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为 46,320.52 万元,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迅速处置上述资产获得偿债资金。

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有一定流动性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前述资产合计为 145,980.63 万元,可作为发行人应急偿债资金来源的补充。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计划财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财务管理中心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董秘办、计划财务管理中心和法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

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

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R. PENG TELECOM & MEDI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学平
注册资本	1,431,676,499 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
办公地址	成都市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 8 楼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首次上市日期	1994 年 01 月 03 日
邮政编码	61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曦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1495X9
电话号码	010-52239118
传真号码	010-52239135
公司网址	http://www.drpeng.com.cn
电子信箱	chenxi20@bte.net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初始设立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年1月，是由成都无缝钢管厂发起，职工社会集资组建的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7万股。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股份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都无缝钢管厂。1990年4月，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0】字第026号”文正式批准公司为成都市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2月，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6号”文批准确认公司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10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79号”文批准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8,118万股，每股1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001万股，法人股120万股，社会公众股4,997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4年1月，公司社会公众股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工益股份”，证券代码“60080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有法人股	30,010,000.00	36.97	非流通股
法人股	1,200,000.00	1.4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9,970,000.00	61.55	流通股
合计	81,180,000.00	100	

2002年8月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工益股份”变更为“鹏博士”。2008年4月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名称由“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不变。

公司在2002年以前主营业务是特钢冶炼，主要为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配套提供产品，市场严重依赖大客户。2002年-2007年间，公司通过置换深圳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教育软件及校园网络类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特钢冶炼、教育软件及校园网络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公司于2007年5月收购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切入电信增值服务领域。2008年和2009年公司相继完成特钢冶炼和钢材贸易等与钢

铁业务相关的盈利能力较弱业务的剥离，使得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突出和清晰，基本形成了电信增值服务、城市安防监控、广告传媒三大业务为主的业务格局，公司转型为以网络基础和电信增值服务为主业的高科技公司。

2012 年底，公司成功完成对长城宽带的全资控股，公司个人宽带接入业务覆盖范围和用户规模大幅增加。通过与长城宽带的全面融合，充分发挥双方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互补，统一调配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大大提高。

近几年，随着公司云管端战略的推进和落实，公司作为互联网运营服务商，以互联网宽带接入、数据中心集群以及相关的增值服务为主营业务，围绕电信和传媒做产业布局和业务运营，向用户提供全球化电信传媒服务。

（二）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动及重要股份转让

1、1994 年送股

发行人 199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的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开始实施，发行人总股本由 8,118 万股增至 9,741.60 万股。

2、1995 年配股

1995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1995 年 5 月发行人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5）5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19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以总股本 9,74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配 2 股的方案，每股配售价格为 2.45 元。发行人总股本由 9,741.60 万股增至 11,661.12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由 3,601.20 万股增至 4,321.44 万股；社会个人股由 5,996.40 万股增至 7,195.68 万股；募集法人股放弃了配股，其所持股份仍为 144 万股。此次实际配售 1,919.52 万股，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599.36 万元，已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成蜀审（95-1）字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2000 年股东变更

2000 年 8 月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999）6 号”文立项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1999）106 号”文批准，攀枝花钢铁（集团）

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整体兼并成都无缝钢管厂，原成都无缝钢管厂的资产（含持有本公司 4,321.44 万股国有股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7.06%）全部并入攀钢集团，并注册成立了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成钢”）。同年经“财政部财企【2000】332 号文”批准，原由成都无缝钢管厂持有的公司 4,321.44 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攀成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由成都无缝钢管厂变更为攀成钢，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6%。

4、2002 年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变更

2002 年 4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456 号”文批准，攀成钢将其持有公司 4,321.44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2,915.28 万股和 1,406.16 万股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创业”），每股转让价格 1.65 元。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15.28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法人股；联众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1,406.16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2.0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2002 年 6 月，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教育软件类资产与本公司拥有的部分冶金类资产进行置换。2002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工益股份”变更为“鹏博士”。2002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社会法人股	43,214,400	37.06	非流通股
其中：多媒体	29,152,800	25.00	非流通股
联众创业	14,061,600	12.06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440,000	1.23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1,956,800	61.71	流通股
合计	116,611,200	100.00	

5、2005 年股权转让引起的股东变更

2005 年 7 月 6 日，联众创业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就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告了《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联众创业将其持有的鹏博士股份 1,406.16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毕

过户登记手续。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期届满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逐年减持该公司股权。

6、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6年7月6日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11,661.12万股，其中流通股股份7,195.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1%；非流通股股份4,465.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9%。2006年7月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18.49万元，增加方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对价安排为：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25,184,88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的转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1,796,080股，其中：法人股44,654,400股，占总股本的31.49%；社会公众股97,141,680股，占总股本的68.51%。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43,214,400	-43,214,400		0
	募集法人股	1,440,000	-1,44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4,654,400	-44,654,400		0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公积金转 股	其他(注)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43,214,400	-	43,214,400
	募集法人股	0	1,440,000	-	1,4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0	44,654,400	-	44,654,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股	71,956,800	25,184,880	-	97,141,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71,956,800	25,184,880	-	97,141,680
股份总额		116,611,200	25,184,880	-	141,796,080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号		(股)	(%)	
1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9,152,800	20.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1,600	9.9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	成都华夏建设公司	144,000	0.1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	成都电冶厂	144,000	0.1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	中国永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0.1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0.0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0.0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0.0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0.0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0.0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0.0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0.0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0.0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	社会公众股	97,141,680	68.5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141,796,080	100.00	

2005年7月6日公司公告《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司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406.16万股转让给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结束之日，联众创业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联众创业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2,518.49 万元，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6】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发行人此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7、2007 年非公开发行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 15,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17,000 万元。本次增发的对象分别是北京通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认购 2,800 万股）、北京市得利加自控技术有限公司（认购 2,600 万股）、深圳市瑞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200 万股）、深圳市腾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无锡同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股）、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400 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于 2007 年 5 月增至 29,179.608 万元（2007 年 9 月，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增至 58,359.22 万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228.5 万元，已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由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君和验字（2007）第 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中 7 亿元专项用于收购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4.5 亿元用于“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和酒店宽带项目投入¹。本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 29,179.6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65.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714.1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9%，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

200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291,796,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计转增 291,796,080 股。本次转增方案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83,592,160 股。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29,179.61 万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7】

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8、2008年公司名称变更、送股以及注册资本增加

由于公司主业发生转型，2008年6月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3,592,1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2008年6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3,592,160股增加至641,951,376股。2008年6月27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58,359.22万元变更为64,195.14万元。此次增资5,835.92万元，已于2008年6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8】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9、2009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5月，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641,951,37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8股，总计转增513,561,101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55,512,477股。此次转增注册资本51,356.11万元，已于2009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9】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2009年5月27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0年非公开发行引起的股本变动

2010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公司再次非公开增发股票18,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142,5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8,352.56万元，已于2010年1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09CDA30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增发的对象分别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600万股）、黄仙兰（认购1,500万股）、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500万股）、无锡均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500万股）、东莞市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500万股）、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认购2,000万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900万股）、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认购2,800万股），募集资金用途为

用于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118,400.00 万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增发后鹏博士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于 2010 年 1 月增至 133,851.25 万元。本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 133,851.2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7,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6,151.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5%，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9%，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14%，两项合计持股比例为 10.83%。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110,880,000	8.28	限售流通 A 股
北京市得利加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102,960,000	7.69	限售流通 A 股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589,548	6.69	A 股流通股
深圳市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87,120,000	6.51	限售流通 A 股
深圳市腾博投资有限公司	79,200,000	5.92	限售流通 A 股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0	5.92	限售流通 A 股
无锡同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9,200,000	5.92	限售流通 A 股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4.14	限售流通 A 股
无锡均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2.61	限售流通 A 股
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2.09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746,589,548	55.78	

11、2013 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经 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为 4,36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 361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4,36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款 14,044.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资金净额 14,032.91 万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13）31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38,212.93 万元。

12、201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经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 112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款 3,9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资金净额 3,993.70 万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14）19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38,712.93 万元。

13、2014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经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 438.03 万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 2,842.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资金净额 2,839.59 万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14）41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014 年 7 月 16 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39,150.95 万元。

14、2014 年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经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64 万股。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64 万股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39,150.95 万元减至 139,115.31 万元。

15、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3 万份。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对四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87 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予以注销。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经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63.6620 万份。以上行权及回购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39,115.31 万元增加至 140,045.40 万元。

16、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41.08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 1238.307 万份，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 102.774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045.40 万元增加至 141,386.49 万元。

经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冯劲军先生和方锦华女士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48 万股予以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从 141,358.18 增加至 141,406.18 万元。

17、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07.21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 1637.076 万份，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 170.14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从 141,406.18 万元增加至 143,213.4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对此次股本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18、2017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同意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460,000 份、320,000 份，合计 780,000 份，行权价格为 6.21 元/

股，行权日为2017年6月16日。同意对原激励对象赵方、吴超、姚虹、周世勇、朱湘君、王铮、王振、李莉、乔磊、邢子姝、朱峰、韦秋敏、黄晓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556,120股。

公司已对吴超、姚虹、朱湘君、王铮、王振、李莉、乔磊、邢子姝、朱峰、黄晓艺等十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7,480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周世勇、韦秋敏、赵方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8,640股限制性股票因各种原因尚未办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457,4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21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57,480元人民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32,133,979股减少为1,431,676,499股。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鉴于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须对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05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7月14日。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将由1,431,676,499股增至1,432,456,499股。本次行权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行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1日。

三、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前十大股东

（一）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学平，且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	------	---------	-----------	------

1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8.04	A 股流通股
2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9,219,136	4.14	A 股流通股
3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87	A 股流通股
4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25,171	2.36	A 股流通股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70,438	2.24	A 股流通股
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87,820	2.07	A 股流通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519,824	2.06	A 股流通股
8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藏银行-【顺景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48,962	1.71	A 股流通股
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760,068	1.59	A 股流通股
10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22,680,423	1.58	A 股流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鹏博实业持有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7.1429% 的股权，为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p>2) 根据股东方的通报，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四、发行人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4 家一级子公司，长城宽带专注于以以太网技术为基础的宽带网络建设及全国宽带接入业务运营；北京电信通主营主机托管数据中心、CDN、带宽接入业务；上海道丰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鹏博士智能系统主营安防服务；北京都伦传媒以媒体代理业务为核心；鹏博士投资控股

专注于在美国针对华裔人群提供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业务及 OTT 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长城宽带

长城宽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3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722604607B
法定代表人：	杨学平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1,070,599.04 万元，净资产 129,546.21 万元，净利润 28,454.56 万元

2、北京电信通

北京电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B 座 301（2 号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802092170F
法定代表人：	李小云
经营范围：	可承担本地网光（电）缆、市话光（电）缆、市话用户线路工程；24 孔以下通信管道工程；1 万门以下交换机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高度在 100 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安装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367,304.64 万元，净资产 130,044.96 万元，净利润 42,733.61 万元

注：2017 年 12 月 20 日，电信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李小云变更为冯劲军，并已领取相关证照。

3、上海道丰

上海道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303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000000099340
法定代表人：	李锦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63,453.16 万元，净资产 8,695.09 万元，净利润 1,694.32 万元

4、鹏博士智能系统

鹏博士智能系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博士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 27 号 2 幢 3 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6690783X8
法定代表人：	李锦昆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4,822.67 万元，净资产-7,010.74 万元，净利润-113.25 万元

5、北京都伦传媒

北京都伦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5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2756742717W
法定代表人：	张光剑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3,087.98 万元，净资产 3,093.16 万元，净利润-1040.05 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0% 股份，但该都伦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将期纳入合并范围。

6、长城移动韩国有限公司（Great Wall Mobile Korea Inc.）

长城移动韩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移动韩国有限公司（Great Wall Mobile Korea Inc.）
企业地址：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 7，710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972 亿韩元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号：	264-81-45-783
法定代表人：	李黎阳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终端、别定通信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667.88 万元、净资产 508.00 万元、营业收入 453.49 万元、净利润-173.36 万元

7、鹏博士智慧教育

鹏博士智慧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313 房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7089632345T
法定代表人：	李小云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项目投资；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881.82 万元、净资产 869.81 万元、营业收入 2.38 万元、净利润 -12.28 万元

8、浙江鹏博士网络

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 85 号 139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084792497U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施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制造、租赁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3834.85 万元、净资产-806.51 万元、营业收入 2487.08 万元、净利润-658.59 万元

9、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广场 1 号楼 4 层 C403、405 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0600346751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经营范围: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郑州);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信息项目,未经审核不得提供;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不得提供。计算机元件、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
财务数据(2016年末/度)	总资产705.66万元、净资产-737.14万元、营业收入2587.14万元、净利润-323.82万元

10、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229室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0764123516
法定代表人:	吴少岩
经营范围:	移动网络科技、通信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转让,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受设施)生产、销售,通信线路设计、安装,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6年末/度)	总资产10300.93万元、净资产9999.49万元、营业收入190.16万元、净利润3.81万元

11、鹏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Dr. Peng Holding Inc.)

鹏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Dr. Peng Holding Inc.)
企业地址:	美国加州洛杉矶县亚凯迪亚市东莱奥克大道116号182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5,100万美元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号	C3641507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经营范围:	电信, 互联网, 媒体, 教育等业务的投资与运营
财务数据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40716.70 万元、净资产 33366.83 万元、营业收入 7553.45 万元、净利润-1736.11 万元

12、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东关街道三台子村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235507980297
法定代表人:	宋虎
经营范围: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沈阳市)网络技术服务、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务经纪与代理;受托代理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咨询(电信基础及电信增值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28132.15 万元、净资产 1410.33 万元、营业收入 22016.87 万元、净利润 1273.93 万元

13、北京易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和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易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 110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55 万人民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2599606235U
法定代表人:	苏丹丹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集成; 维修家用电器、计算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265.14 万元、净资产-222.49 万元、营业收入 24.43 万元、净

度)	利润-268.46 万元
----	--------------

14、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企业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注册资本：	30,501 万港币
子公司级次：	一级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冯劲军
经营范围：	投资并购
财务数据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10586.56，净资产：10586.63，营业收入：0，净利润：-20.85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参股公司

(1) 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1 号北京国际医疗服务区 03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49%
核算方法：	权益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2MA002L5J28
法定代表人：	姬新军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 (不含农业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不含医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5,865.86 万元、净资产 5,693.73 万元、营业收入 39.18 万元、

度)	净利润-554.14 万元
----	---------------

2、其他联营企业

(1)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座 11 楼 1118K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10004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31.82%
核算方法：	权益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65724655P
法定代表人：	曹威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155,378.85 万元、净资产 135,643.3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47 万元

(2)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352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378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37.83%
核算方法：	权益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7601017520
法定代表人：	戴小兵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在 www.u-vv.com 网站发布广告。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477.82 万元、净资产 0.1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3) 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兴林街 21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4700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9.03%
核算方法：	权益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100598242011J
法定代表人：	隋航
经营范围：	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
财务数据（2016 年末/度）	总资产 12,415.79 万元、净资产 24,70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4) 北京金信通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信通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信通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路 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8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	30%
核算方法：	权益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MA006X7Q75
法定代表人：	孙洪波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6 年 12 月末/度）	总资产 499.86 万元、净资产 499.8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4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8.04%；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达苑持有公司股份 5,544.00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3.87%；通过持股 50% 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利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0.4064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0.447%（鹏博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学林同时担任鹏博利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鹏博实业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74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1,066.27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以上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18,784.24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167.6499 万股的 13.1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3,310,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97.59%，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2.8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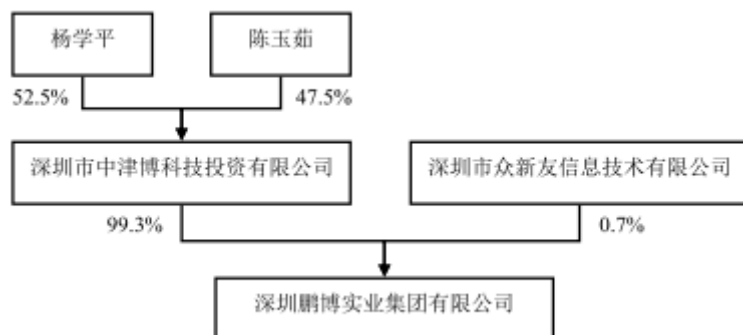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9887J

组织机构代码：19239988-7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鹏博实业的出资人包括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众新友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鹏博实业 99.3%和 0.7%的股权。杨学平通过持有中津博 52.5%的股权控制鹏博实业。

3、控股股东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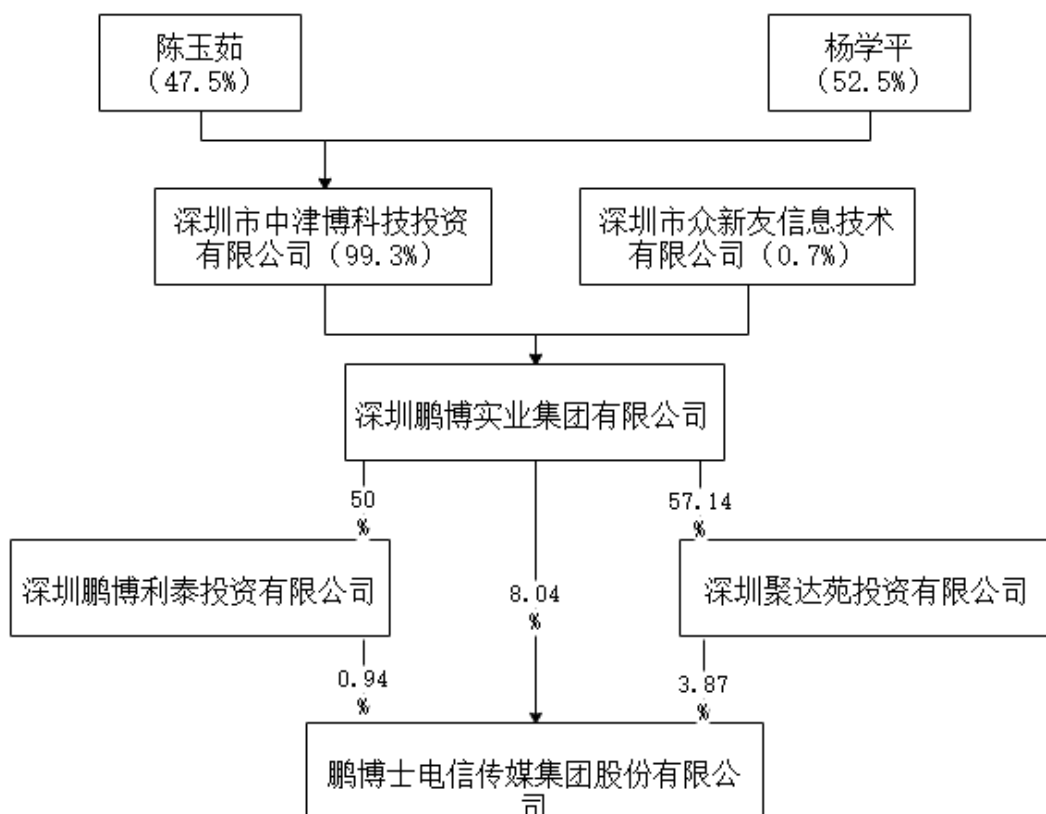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64.44	220.09	184.54
负债总额	172.83	161.72	13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1	58.37	53.23
营业收入	113.31	79.69	69.78
利润总额	11.58	8.73	5.43
净利润	9.52	7.71	4.07
资产负债率	65.36%	73.48%	71.16%
净资产收益率	12.70%	13.82%	7.65%
流动比率（倍）	0.58	0.50	0.52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50

注：2014-2015 年数据已经四川华信审计，2016 年数据已经深圳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杨学平、陈玉茹分别持有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2.5%、47.5%的股权，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3%股权。同时，鹏博实业通过控股子公司聚达苑持有公司股份 3.87%，通过持股 50%的子公司鹏博利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47%，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74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74%；杨学平直接持有 9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因此杨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13.18%的股票，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图所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简介请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除去持有鹏博实业、中津博的股权外，杨学平先生主要投资的企业有：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70%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1,000	57.14%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1,000	50%
邯郸市深沙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	100%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	143,213.3979	12.82%
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光纤的研发、生产	5,000	80%
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光纤的研发	4,000	99%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鹏博士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1,431,676,499 万元，但经 2017 年的股权回购及行权事项，其股本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登记而增

至 1,432,456,499 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或提议，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董事	杨学平	董事长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陆榴	董事	2011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李锦昆	董事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张光剑	董事	2009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林楠	独立董事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刘巍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刘胜良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监事	杨玉晶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宋光菊	监事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孙莉斯	职工监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杨国良	代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李锦昆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6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杨成中	常务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陈曦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张光剑	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周柳青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8月16日
	李慧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8月16日
	高江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8月16日

注：发行人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免去陆榴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国良先生为公司代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陆榴先生的个人情况，决定免去陆榴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杨国良先生为公司代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杨学平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科学仪器系，工学学士。历任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科员、深圳市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市蓝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榴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历任北京飞华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锦昆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曾在成发（集团）公司、成都联益特殊钢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会计、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会计师、财务公司经理等职务；2002年6月进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资金总监、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光剑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200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1997年9月加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6月起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天津万科项目处技术总负责人；2000

年 12 月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大连分公司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楠女士，1969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2004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先后在成都电焊机研究所、深圳正阳投资公司、金通信托投资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工作；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川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成都起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工作；2012 年 6 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巍先生，1967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四川省党校编辑；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四川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山东三株药业法律顾问；1999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益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曾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胜良先生，197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2009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内江冷冻厂财务主管、部门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内江市三元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兼信贷部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四川省审计事务所高级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合伙人。

2、监事

杨玉晶女士，1975 年出生，1996 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专科学历。历任北京电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与

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光菊女士，1958年出生，1976年毕业于成都市财贸中专，1978年至2002年在成都罐头厂仓库统计岗位任职；2002年7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莉斯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7年4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国良先生，代总经理，1963年10月出生。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文学硕士学位。1987年至1992年任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1992年参与筹备创办《中国证券报》，1992年至1996年任北京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北京长城国际体育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筹建北京电信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至2007年，2007年至2014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26日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李锦昆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曾在成发（集团）公司、成都联益特殊钢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会计、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会计师、财务公司经理等职务；2002年6月进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资金总监、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成中先生，1972年11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系，获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英国 Strathclyde 大学通信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

7月至2005年5月，先后供职于深大电话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深圳分公司；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供职于中国联通广西省分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集团客户部总经理、增值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5月，供职于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先后担任电子渠道中心总经理、产品创新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音乐公司总经理、惠州联通总经理，2012年5月任职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互联网、信息化、客户服务、集团客户、企业发展等部门；2017年6月加入公司。

陈曦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2017年3月加入公司。

张光剑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200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1997年9月加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6月起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天津万科项目处技术总负责人；2000年12月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大连分公司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柳青先生，1983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历任海尔集团数码商品开发事业部技术支持工程师、市场部经理、商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担任美国vobile中国区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爱奇艺互联网电视事业部渠道总监；2011年10月创立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8月随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加入公司，继续担任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集团大麦视频业务。2017年4月，兼任智慧教育事业部战区总经理、鹏云视讯事业部战区总经理。

李慧女士，1969年出生，中山大学计算机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省电子政务大数据专家、粤港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

士学位校外导师、中国科技大学软件学院专业硕士学位校外导师。1993年至2002年，先后担任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科技部、电子银行部、信用卡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中国网通广东省分公司计费营帐中心总经理、信息化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产品创新部、集团客户部、信息化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集团首席信息官(CIO)，同时兼任全球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

高江先生，1965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电信系，后获北京邮电大学和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85年至2001年，供职于昆明铁路局；2001年至2004年，担任中铁寻呼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6年，先后供职于中国移动铁通公司和民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加入公司，担任集团首席战略官(CSO)，同时兼任全球网络资源及运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子公司/非子公司)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
杨学平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学平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光剑	北京市海淀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否
张光剑	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光剑	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张光剑	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张光剑	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光剑	北京宽带通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锦昆	鹏博士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锦昆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李锦昆	黑龙江长宽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李锦昆	惠州市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李锦昆	吉林省长城长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锦昆	吉林市长城长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锦昆	汕头市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林楠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非子公司	研究人员	是
刘巍	四川益州律师事务所	非子公司	合伙人、律师	是
刘胜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非子公司	合伙人	是
陆榴	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子公司	监事	否
杨玉晶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孙莉斯	长信数码信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孙莉斯	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否
孙莉斯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否
孙莉斯	大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	否
孙莉斯	北京希望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孙莉斯	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否
孙莉斯	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监事	否
孙莉斯	上海逸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监事	否
孙莉斯	贵阳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监事	否
孙莉斯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孙莉斯	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监事	否
孙莉斯	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监事	否
孙莉斯	北京思郎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监事	否
孙莉斯	北京易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董事	否
孙莉斯	贵阳方正网络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监事	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期末持股数(股)
杨学平	董事长	间接	115,035,640
		直接	900,000
陆榴	董事	直接	322,5000
李锦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	1,489,014

张光剑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600,000
杨玉晶	监事会主席	直接	380,000
孙莉斯	监事	直接	100,000
周柳青	副总经理	直接	545,44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主要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中心业务及相关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公司在高端商业客户专线接入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拥有全国范围布局的较大规模的分布式中立云数据中心集群，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宽带运营商。目前公司积极布局海外，扩展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体验为核心，充分利用“全球超宽带云管端生态”提升公司价值，打造网络质量、品牌优势；加大对移动转售业务、视频通信、教育、游戏等增值业务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大麦盒子、千兆路由器等特色终端，强化终端和消费市场话语权。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精细化经营；开展多模式合作，全面启动全球事业合伙人制度，发挥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领域快速形成产业生态，强化生态圈竞争优势。

1、营业收入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15,190.43	97.58	871,246.57	98.45	786,527.53	99.23	691,858.55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15,283.70	2.42	13,724.67	1.55	6,066.60	0.77	4,412.93	0.63
营业收入合计	630,474.13	100.00	884,971.24	100.00	792,594.13	100.00	696,271.48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6,271.48万元、792,594.13万元、884,971.24万元、630,474.13万元，公司营业

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9.17%，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接入业务和互联网增值业务。

(1) 按行业分类

近三年来，公司专业从事基于城域光纤网络基础设施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宽带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专网构建及运营、大麦盒子和大麦电视等网络增值服务。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互联网接入	517,850.23	84.18	746,651.15	85.70	685,361.09	87.14	599,012.56	86.58
互联网增值	96,826.40	15.74	122,326.84	14.00	91,279.53	11.61	76,487.52	11.06
其他业务	513.79	0.08	2,268.58	0.20	9,886.91	1.26	16,358.47	2.36
合计	615,190.43	100.00	871,246.57	100.00	786,527.53	100.00	691,858.55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244,794.21	39.79	337,587.70	38.75	315,257.22	40.08	295,919.48	42.77
华东	102,898.80	16.73	151,656.50	17.41	130,519.30	16.59	108,128.04	15.63
华中	58,265.88	9.47	78,593.21	9.02	71,482.62	9.09	61,097.98	8.83
华南	122,291.98	19.88	174,083.77	19.98	163,015.09	20.73	140,804.46	20.35
西南	27,730.64	4.51	42,132.06	4.84	37,000.82	4.70	31,853.47	4.60
东北	40,436.09	6.57	63,164.43	7.25	56,696.88	7.21	45,175.54	6.53
西北	12,221.29	1.99	16,022.32	1.84	12,252.82	1.56	8,879.59	1.28
境外	6,551.54	1.06	8,006.59	0.92	302.77	0.04	-	-
合计	615,190.43	100.00	871,246.57	38.75	786,527.53	100.00	691,858.55	100.00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83,356.69	97.12	366,635.64	97.35	319,178.26	98.62	279,856.87	98.87
其他业务成本	5,262.47	2.88	9,971.64	2.65	4,463.75	1.38	3,209.55	1.13
合计	291,774.27	100.00	376,607.27	100.00	323,642.01	100.00	283,066.42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3,066.42万元、323,642.01万元、376,607.27万元和291,774.27万元，其中近三年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平均达到98%以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结转成本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呈小幅上升趋势。

(1) 按行业分类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互联网接入	228,269.54	80.56	297,045.67	81.02	251,654.82	78.84	215,946.10	77.16
互联网增值	54,203.24	19.13	67,369.06	18.37	58,958.35	18.47	49,394.16	17.65
其他业务	883.90	0.31	2,220.91	0.61	8,565.10	2.68	14,516.62	5.19
合计	283,356.69	100.00	366,635.64	100.00	319,178.26	100.00	279,856.87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104,973.05	37.05	151,218.77	41.24	137,964.37	43.22	130,090.49	46.48
华东	56,915.37	20.09	67,336.87	18.37	53,998.46	16.92	47,342.13	16.92
华中	23,434.38	8.27	27,258.85	7.43	24,307.15	7.62	19,858.22	7.10

华南	52,710.53	18.60	63,511.81	17.32	58,296.83	18.26	46,072.87	16.46
西南	20,378.60	7.19	29,173.09	7.96	24,437.22	7.66	18,775.02	6.71
东北	16,410.03	5.79	19,410.29	5.29	16,140.42	5.06	14,669.15	5.24
西北	4,433.79	1.56	4,466.33	1.22	3,739.28	1.17	3,048.99	1.09
境外	4,100.94	1.45	4,259.63	1.16	294.54	0.09	-	-
合计	283,356.69	100.00	366,635.64	100.00	319,178.26	100.00	279,856.87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

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互联网接入	289,580.69	55.92	449,605.48	60.22	433,706.27	63.28	383,066.46	63.95
互联网增值	42,623.16	44.02	54,957.78	44.93	32,321.18	35.41	27,093.36	35.42
其他	-370.11	-	47.68	2.10	1,321.81	13.37	1,841.85	11.26
合计	331,833.74	53.94	504,610.94	57.92	467,349.27	59.42	412,001.68	59.55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63.95%、63.28%、60.22%、55.92%，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进一步争夺市场，响应宽带“提速降费”号召，产品价格略有下调，造成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互联网增值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35.42%、35.41%、44.93%、44.02%，随着发行人互联网增值业务的不断丰富，收费水平得到提升，从而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55%、59.42%、57.92%、53.94%，稳定地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三）分板块业务分析

公司于2007年收购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切入电信增值服务领域。2008年和2009年公司相继完成特钢冶炼和钢材贸易等与钢铁业务相关业务的剥离，使得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突出和清晰，公司转型为以网络基础和互联网增值服务为主业的高科技公司。2011和2012年，收购长城宽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增值业务。

1、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 互联网接入业务

公司的个人宽带业务主要为社区家庭用户提供有带宽保证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网络覆盖用户超过 1 亿，在网用户超过 1401 万，业务覆盖范围超过 212 个经济发达地区的大中城市。而公司网络覆盖个人用户超过 1 亿户，企业营销业务方面，公司利用自身超宽带云管端平台，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企业营销平台，并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一揽子互联网解决方案。在互联网向各行各业深度渗透、互联网流量爆发式增长的推动下，面向超宽带网络、云服务、VPN、CDN 等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并成为公司企业营销业务发展的驱动因素。

(2) 互联网增值业务

互联网增值业务主要包含数据中心业务和其他互联网增值业务。数据中心业务是公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专业级机房环境，搭建分发、存储计算、安全的云平台，面向政府、金融、电商、网站、视频运营商等提供办公、信息安全、存储、网络加速、云计算等综合服务。目前公司建设运营的数据中心总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总机架数超过 2.8 万架。公司已成为国内市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第三方中立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

其他互联网增值业务依托于超宽带云管端平台。近几年，公司逐步推出极清视频、在线教育、云游戏、鹏云视讯、全球通信等增值服务，为个人家庭及政府、企业等提供基于平台之上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并通过点播收费，内容收费以及专项服务等获取增值服务收入。

在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深圳、成都等经济发达、互联网企业相对集中的城市建有可商用的高标准 IDC 机房。在数据中心的建设上，公司秉承节能环保智慧的理念，全面适应国际数据中心 3.0 时代技术发展趋势，建设完成北京亦庄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在第九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会上，公司荣获“数据中心优质服务商奖”和“最具影响力企业”两项大奖。在国际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先后与 KT 公司（韩国电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与美国相关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目标是在首尔、旧金山、洛杉矶、纽约和休斯敦建立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打造全球数据中心集群，为用户提供高清视频、语音和宽带等综合服务。

公司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业务包括面向大客户、中小企业、网吧、政府、事业单位等提供的互联网商用接入业务、面向社区个人提供的社区宽带接入业务以及面向游戏公司、中小企业、在线网站、政府、事业单位等提供的服务器托管、数据存储、容灾备份中心等业务，以及与各运营商间的网间互联业务。北京电信通的核心资产为北京市城域网基础设施，该公司拥有覆盖北京，接近 35,000 公里的光纤城域网；公司 IDC 机房规模巨大，以北京为大本营，遍布各节点城市。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网络加速技术（CDN），业务逐渐由区域向全国扩展；公司各项业务之间具有较高的资源相互利用率，全新的业务模式使公司网络价值随着承载业务的增加而不断增加。

（3）其他业务

传媒业务由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业务是来自于都伦传媒的传统平面媒体广告和电视广告的代理。平面媒体方面主要是代理《成都商报》的全部省外广告，而电视广告则主要是代理成都电视台 1-6 频道的全部省外广告。公司介入广告代理行业也为下一步介入互联网内容业务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为主，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并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职责分工、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立足于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物联网、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依托公司全球超宽带云管端平台，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企业营销、数据中心集群及云服务平台），积极寻找并培育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投资项目，拓展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

审慎稳妥的方式选择投资对象，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竞争力及持续发展为原则和宗旨。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 宽带接入业务



图 长城宽带与宽带通

长城宽带和北京电信通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主体。

长城宽带总部设于北京，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新世纪高科技发展为契机，以先进的组网技术为基础，为用户提供端到端宽带解决方案，并逐步发展了基于多媒体技术的宽带产品和各种增值服务。2010年，长城宽带荣获“中国互联网产业百强”称号，并荣获“最具人气宽带网络服务奖”；2011年，长城宽带荣获中国互联网协会授予的“企业信用AAA级”荣誉称号。未来，长城宽带将以更优质的网络，更先进的技术，更人性化的服务，向广大用户展示一个更全面“宽带专家”的形象，引领用户走向更美好的网络新生活。长城宽带为广大家庭提供宽带网络接入服务，满足用户对办公、家庭娱乐、电子商务、视频监控、网站浏览等多媒体网络应用需求。针对企业用户需求进行相应的应用产品开发和规划，为企业用户提供统一的、全方位的、个性化的应用服务，通过整合合作商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资源，开发了多项企业用户应用产品，包括BIA、VPN、IDC等。

北京电信通总部设于北京，其互联网接入业务已拓展到北京所有远、近郊区局，经过多年的投入建设，已经建立一整套先进、完整、可靠的网路系统，将社区内分散的计算机连接起来，有力支持各种业务的发展，为用户提供多种信息的需求，并且保证整个网络的扩展升级，以适应未来先进系统的应用，让用户享受“新固网、新应用、新服务”带来的极致体验，通过自身的努力来实现所有通信人的中国梦：把互联网体验变成局域网式体验。社区内主干网络可以支持高达万

兆的带宽，千兆入楼，百兆入户，充分满足了当前及未来的“数字化”需要，极大提高上网速度，让用户真正体会宽带网络冲浪的畅快感觉。公司从提供综合服务这一基本功能出发，满足用户需求，支持各种数据通信、多媒体技术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等，整个网络选用安全稳定的网络设备，通过采用先进的带宽管理技术，端口隔离技术，流量监控技术等。方便地监控网络运行情况，及时对网络进行优化，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以国际标准为依据，满足楼内各种通信设备的功能要求，在不同楼层里搭建特定的通讯子网；在社区任意的信息点上能够连接不同类型的设备；如计算机，路由器，交换机，终端机等。即，提供统一的线路接口，适应不同类型的设备。公司的布线系统为可扩展的，以便能适应二十一世纪网络发展的需要，如千兆入户，视频服务，媒体播放等。

（2）数据中心

公司作为第三方 IDC 服务商，拥有全国较大规模的分布式中立数据中心集群，在全国 250 多个大中城市拥有分布式 IDC，并搭建了分发、存储、计算、安全的云平台。公司的 IDC 机房所处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成都等经济发达、互联网企业相对集中的城市或者区域中心城市。其中，公司在北京拥有的 IDC 机房最为丰富，包括酒仙桥数据中心、三元桥数据中心、中关村数据中心、亦庄国际机房、雍和宫数据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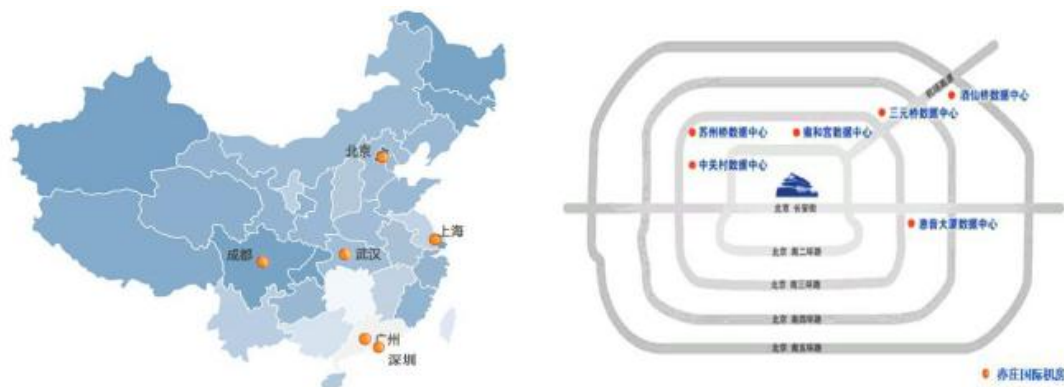


图 公司拥有的 IDC 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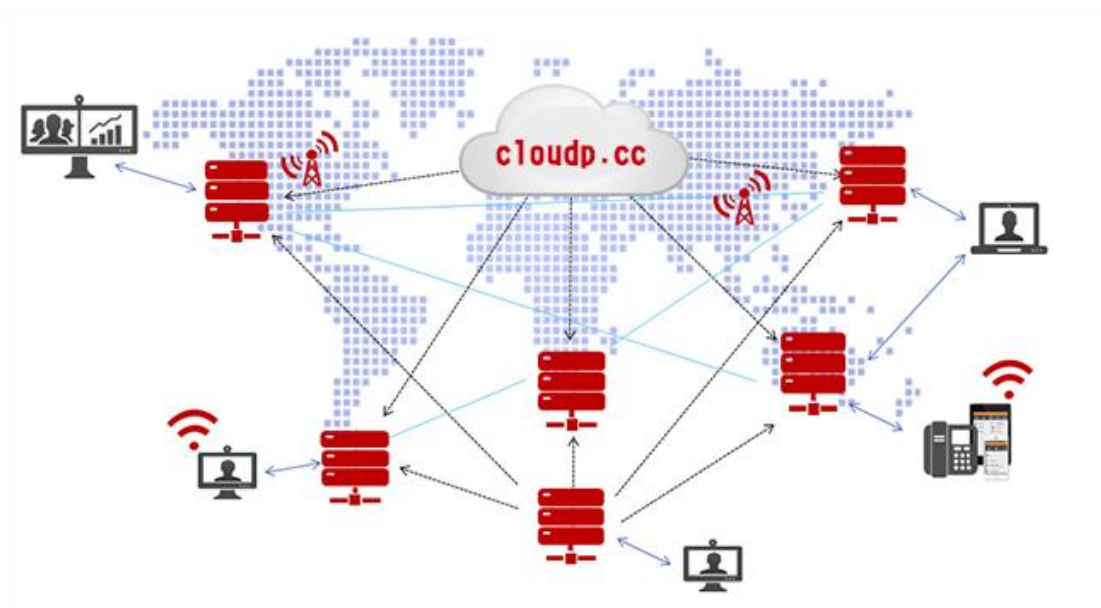
图 酒仙桥机房地理位置、机房基础设施

(3) 全球化业务运营平台

随着公司在美国、韩国等海外地区的业务运营整合快速推进，互联网事业集群、TO B 事业集群、TO C 事业集群和全球云数据中心事业集群将会全面发力，组合式的全球化事业集群将会整合包括国内与国际、纵向与横向的全球化互联网资源平台，真正打造一个全球化的电信传媒集团。围绕全球化业务的快速推进，公司加强对各个国家、地区业务的客户服务和管理中心的整合，确定了在国内打造一个统一接入统一标准的全球客户服务中心和会员支持中心，真正实现各个国家地区业务的统一联动、统一服务和统一部署，快速实现对全球化业务发展的强有力支撑。

(4) 全球超宽带“云管端”平台

在云端，公司建设了 20 多个电信级数据中心，在国内重点城市以及首尔、洛杉矶、旧金山等多地打通中美欧节点，搭建云数据中心平台，通过云 CDN、云传输、移动端多方通讯等技术承载全球 OTT 平台、传输丰富高品质的视频娱乐、教育等内容。在管端，在国内普及 100M 宽带接入服务，同时推广高端 1000M 接入服务，支持大麦视频云平台 4K 极清视频码流传输。同时，在国际业务的开展上，管端战略将会提升一个更高的层次直接快速推进。在终端，公司持续加快电视机联网的业务推进工作，通过智能终端的研发推广、社区云的部署，利用互联网把电视机进行联网。同时紧随互联网应用发展趋势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国际化合作，快速打造国际 OTT 平台、合作开发 VR 虚拟化应用等，进一步加快在国际化业务上的推进。



公司通过大麦盒子、大麦电视、大麦路由器布局“端”。2013年10月，公司推出4K极清机顶盒——大麦盒子1.0，进入OTT视频领域。2014年5月推出升级版的大麦盒子2.0。公司采用办宽带送盒子的模式，加速大麦盒子的推广。2015年2月，公司推出大麦电视。采用“4K云屏+顶配云盒+大麦音箱”的分体组合，用户只需更换云盒，而不必更换昂贵的显示屏，即可实现硬件的快速升级，成本大大降低。2015年2月，公司发布大麦千兆路由器，除提供传统的千兆网络接入以外，还提供CDN下沉、网络质量监控等功能。



图 公司“端”产品

(5) 全球统一通信平台

鹏云视讯是基于超宽带云管端平台搭建的一套分布式的高清、实时交互统一视频通信云平台，可为政府、大中小企业、教育、医疗、传媒、金融等各行业用户提供平台+应用+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视频云服务解决方案。鹏云视讯基于超宽带的“视频云统一通信”服务能力，建立以“云视讯+产业”的新兴商业模式：

云视讯+教育/培训、云视讯+政府/企业、云视讯+医疗/金融等等。同时，鹏云视讯成功承办了“2016 G20 数字经济论坛”在线远程会议服务，鉴于 G20 会议对安全等级特殊要求，各参会方所在政府机构对网络环境都设置了非常复杂的安全策略，鹏云视讯技术团队在不改变参会方现有安全策略的情况下，圆满保障了视频会议通讯高清、流畅的进行，赢得参会各方的普遍赞誉。公司打造的全球统一通信云平台，可利用国际 VPN 提供专业级数据传输服务，同时基于鹏博士全球超宽带云管端生态，可为专业机构和个人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定制化全球统一通信服务。公司全面加强安全防护与保障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构建全方位“云管端”联动的安全防护战略。同时结合国际化业务部署，打造一个高度专业化和多元化的全球安全运营网络生态。

图 鹏云视讯打造统一的通信平台

(6) 基于大数据的企业营销平台

随着信息化加速发展，人们的一切生活都开始和互联网挂钩，多屏时代的程序化购买，必须以大数据驱动方可做到极致。公司在社区网络覆盖近亿，企业用户十多万，在大数据营销方面得天独厚。公司将整合电视端、Wi-Fi 端、手机端等多种家庭入口，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打造互联网营销平台，将企业、团体、组织以及个人跨时空联结在一起，将消费与企业营销有机结合，推动上万亿社区数字化经济的快速发展。

(7) O2O 教育平台

“鹏云课堂”，即是公司依托自身优势资源，基于超宽带云管端平台推出的互

联网应用。通过整合全球优质的教育资源，构建 O2O 教育平台，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中心，让教师成为创业者，向培训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帮助传统机构推进新的教学形态演进，致力创新教育的互联网+新形态。平台内容包括学前教育、K12 教育、职业技能教育、语言学习、高等教育等多种内容，利用大麦盒子将教室搬进客厅，客户通过家里的电视就能实现传统的在线教育。



图 在线教育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9月	供应商 1	8,061.99	2.76
	供应商 2	7,326.24	2.51
	供应商 3	4,217.07	1.45
	供应商 4	3,584.23	1.23
	供应商 5	2,991.13	1.03
	合计	26,180.65	8.97
2016年	供应商 1	12,546.86	3.33
	供应商 2	5,906.92	1.57
	供应商 3	3,595.43	0.95
	供应商 4	3,490.57	0.93
	供应商 5	2,879.68	0.76
	合计	28,419.45	7.55
2015年	供应商 1	10719.39	3.36
	供应商 2	4184.17	1.31
	供应商 3	3967.81	1.24
	供应商 4	2732.94	0.86
	供应商 5	2003.48	0.63

	合计	23607.79	7.40
2014 年	供应商 1	10,228.58	3.61
	供应商 2	9,710.04	3.43
	供应商 3	4,110.05	1.45
	供应商 4	2,631.18	0.93
	供应商 5	1,981.2	0.70
	合计	28,661.05	10.12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9 月	客户 1	13,165.41	2.14
	客户 2	9,342.02	1.52
	客户 3	9,056.29	1.47
	客户 4	7,532.00	1.22
	客户 5	4,788.65	0.78
	合计	43,884.37	7.13
2016 年	客户 1	14,129.55	1.60
	客户 2	13,382.11	1.51
	客户 3	11,987.09	1.35
	客户 4	5,867.62	0.66
	客户 5	5,064.14	0.57
	合计	50430.50	5.70
2015 年	客户 1	12089.85	1.53
	客户 2	11803.61	1.49
	客户 3	9497.14	1.20
	客户 4	5524.55	0.70
	客户 5	1786.84	0.23
	合计	40701.99	5.15
2014 年	客户 1	11729.43	1.68
	客户 2	10428.36	1.50
	客户 3	7653.77	1.10
	客户 4	4514.17	0.65
	客户 5	3933.34	0.56
	合计	38259.07	5.49

（六）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	------	------	------	------	------

1	鹏博士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1-ITSM-G-0290R1	2017年12月11日
2	鹏博士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1-ISM-S-G-048-R1	2017年12月11日
3	鹏博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6E10556R0M	2019年8月28日
4	鹏博士、电信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工信部	B1.B2-20060019京 B1.B2-20070072	2021年2月24日； 2022年6月14日
5	鹏博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6Q10992R0M	2019年8月28日
6	鹏博士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及地方税务局	GR201751001343	2020年12月4日
7	长城宽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	GF201511000573	2018年9月8日
8	电信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	GR201711002925	2020年10月24日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信运营和互联网服务业务。信息通信及互联网技术的重大突破、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深度应用，不断颠覆人类生活、生产方式，极有可能重塑全球经济结构、转化产业竞争主赛场。公司所处的信息通信产业发展与十八大以来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网络强国、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要求深度交汇关联，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2、行业分析

（1）互联网接入行业



图 宽带中国实施时间表

宽带网络是信息通信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石，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当前，互联网正以开放、融合的态势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互联网新经济成为引领消费、扩大内需、提振经济的新引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宽带发展。2013年，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明确了宽带网络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2014年，工信部下发《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2015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宽带及互联网发展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

在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居民对宽带和互联网的需求逐渐刚性化的大前提下，随着宽带接入用户的增多、网络普及率的提高以及业务种类的丰富，我国宽带接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逐年提高，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51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1992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4.3%，较 2016 年底提升了 1.1 个百分点，中国居民上网人数已过半。截至 2017 年 6 月，中国网民通过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接入互联网的比例分别为 55.0% 和 36.5%。中国网站总数为 506 万个，半年增长 4.8%。



图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宽带用户方面，根据中国宽带发展联盟发布的《中国宽带普及状况报告》，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我国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累计达 3.06 亿户，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69.1%，其中三大运营商的固定宽带用户数累计达到 2.71 亿户，其他宽带接入商的用户数累计达到 3516.2 万户。2017 年二季度全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相较上季度提升 3.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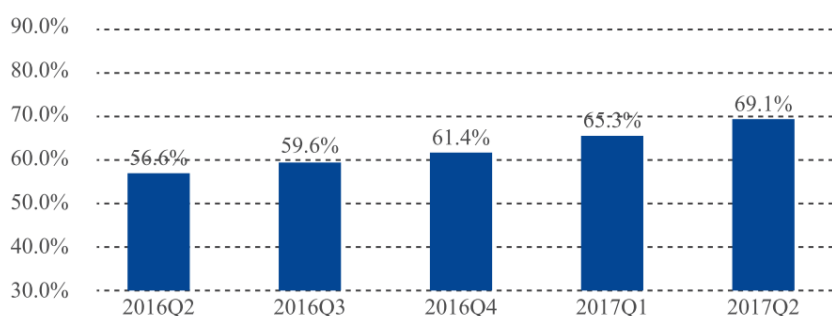


图 2016 年二季度至 2017 年二季度全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互联网应用方面，2017 年，在网民数量的激增和旺盛的市场需求推动下，互联网领域应用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2016 年，在线教育、网约车或快车和共享单车用户规模分别达到 1.44 亿、2.78

亿、2.17 亿和 1.06 亿。在线教育市场迅速发展，人工智能技术驱动产业升级；网约车市场经历资本驱动的急速扩张阶段，进入规范化发展道路；共享单车丰富市民出行方式，技术与资本推动行业蓬勃发展。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我国宽带接入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基础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其他中小运营商。不同运营商之间的用户数和市场份额占比悬殊。三大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处于寡头垄断的格局。根据工信部。中小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利用价格竞争策略、宽带提速策略和多样化的有特色的竞争方式，吸引了部分对价格敏感度高或存在差异化需求的用户，争取到一定的市场份额。用户结构与消费结构方面，用户结构正加速从低带宽用户向高带宽用户转变，消费结构正加速从普通的宽带上网为主向以视频、游戏、教育等流量消费为主转变。数据流量的剧增以及国家政策层面的要求加速了运营商提速降费的进程。未来，我国宽带运营商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愈发激烈，发展方式正从增量扩张为主向提高质量为主转变，竞争主体逐渐趋于多元化，市场格局更为复杂，市场竞争已经进入存量竞争时代。

未来发展方面，根据我国“宽带中国”战略规划，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可以预测，随着宽带接入技术的发展及用户需求的日益增大，未来我国宽带市场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三五”规划要求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据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明确提出“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鼓励更多资本参与“互联网+”行动。信息通信产业面临着创新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和广阔发展空间。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宽带运营商，具备帮助行业实现“互联网+”的资源优势，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性，“互联网+行业应用”“家庭互联网+教育、医疗、游戏、社交”等都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契机。

总体看，2017 年我国互联网市场持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市场竞争格局依然以寡头垄断为主，但竞争主体逐渐趋于多元化；未来，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及“互联网+”的深入推广，将为宽带接入和数据中心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也为民营运营商拓展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 数据中心行业



图 IDC 产业链

近年来，由于“互联网+”政策落地、互联网用户增加等因素，使得数据存量和计算量呈现指数性爆发。据 IDC 圈的数据统计，自 2013 年以来，全球的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每年都保持 10% 以上的复合增长，且增速有加快的趋势。2016 年全球的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452 亿美元，增长率为 17%。中国数据中心增长明显快于全球步伐，2016 年数据中心面积为 32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36%，市场规模为 714.5 亿人民币，增长率达到 37%，2014-2016 三年复合增速高达 38.55%，明显超过国际平均水平。从规模上看，中国数据中心市场占全球市场一直在提升，由 2010 的 8.6% 提升到 2016 年 24.3%，约占全球四分之一的市场。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网络数据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并由此带动了互联网巨头和第三方数据服务公司加大对于数据中心建设的投资力度。根据统计，目前我国三大运营商现存机柜数量超过 54 万个，在建设数据中心所需新增机柜数更是达到 57 万台之多。除此以外，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也在加紧进行数据中心的建设。数据中心对于光模块的需求已逐渐成为驱动光模块市场发展的

重要的动力。

2014 年底，国内网络集中存储的数据累计达到 1ZB，其中新增数据量高达 0.5ZB。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连接上网的各类传感器产生的数量将更为庞大。预计 2020 年，年新增数据量将会达到 15.45ZB，全网数据存储量将达 39ZB。互联网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刚性需求直接带动了 IDC 市场的快速增长，其中以视频、手游为代表的大流量应用的迅速发展又进一步的刺激了 IDC 市场规模的扩展。2015 年至 2018 年，数据中心将会保持 35%左右的建成面积增长。根据中国 IDC 圈预测，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行业集中化、专业化将是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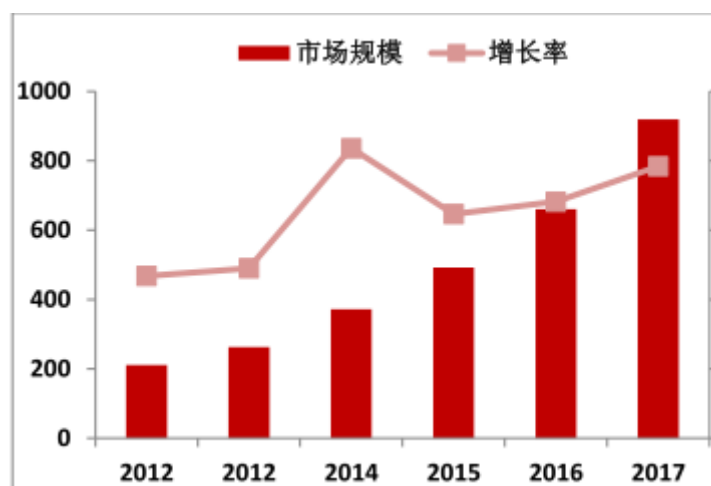


图 我国 IDC 市场规模预计

IDC 行业产业链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前端服务商；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提供商；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增值服务提供商和最终用户组成。公司在 IDC 产业链中属于网络中立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

依据资源归属和运营模式的不同，行业内一般将 IDC 服务商分为三类，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专业云服务提供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国内主要指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三家。他们独立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尤其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因此客户包括政企行业客户以及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专业云服务提供商。目前，基础电信运营商均基于自有 IDC 资源优势，向云服务方向延伸。

第三方 IDC 服务商：国内主要包括世纪互联、鹏博士、光环新网等。按机房属性可划分为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租用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

前者普遍拥有较强实力。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器租赁和机房运维等服务。第三方 IDC 服务商也纷纷向云服务转型，提供云主机、云存储等服务。

专业云服务提供商：包括阿里云、腾讯云、百度云、UCloud 等。他们专注于云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和特定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

(3) 其他增值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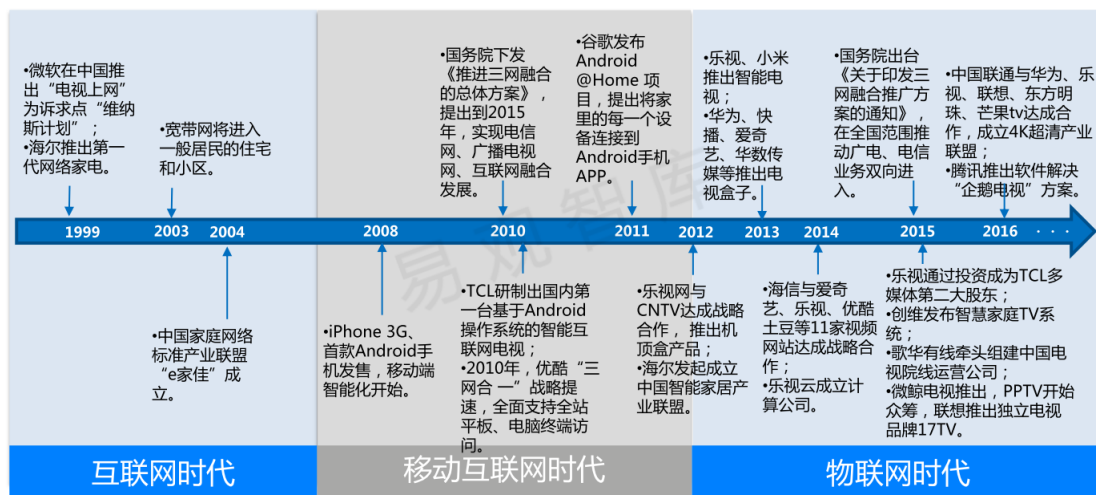


图 中国客厅经济发展历程

以智能家居硬件为载体的新型“客厅经济”，即将跨越导入期进入成长期。易观智库认为，得益于市场上不断增多的家庭智能硬件产品，尤其是智能电视产品在消费市场中的日渐普及，中国客厅经济市场规模(智能家庭硬件+增值应用)在未来几年将出现明显增长，预计到2018年，随着用户对智能电视内容、应用、服务的付费意愿提升，中国的客厅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2300亿元。

互联网电视(OTT TV)分流PC视频用户，电视屏回暖，成为客厅经济的首选载体。由于智能电视具有超清、大屏、全家互动、海量资源等特点，观赏体验更佳，用户正在回归电视屏。因此，智能电视成为继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的客厅第四块智能屏幕，已经逐渐成为客厅的核心媒介形式。

奥维云网大屏蓝皮书显示：大屏蓝皮书大数据显示，作为家庭互联网设备的核心，2015年OTT终端(包括智能电视及盒子)保有量达到1.65亿台。预计到2020年，OTT终端保有量将突破4亿台，超七成的中国家庭使用OTT端收看节目，OTT端市场规模将达到6300亿元。互联网电视单一终端日均开机时长达到5.04小时，高于传统电视终端开机时长的4.18小时(CMS统计数据)。这说明，互联网电视观看时间更长，受众粘性更高。一部分原本在PC和移动端的行

归客厅，转移到互联网电视大屏上来。同时，在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收看时长的配比向互联网点播行为倾斜。数据显示，单一终端点播行为花费时长 2.77 小时，比传统直播行为时长高出 0.5 小时。互联网点播行为抢占了用户在电视终端的时间，形成了用户时间争抢拉锯战。随着智能电视用户规书员及活跃度的不断提升，客户的付费习惯也逐渐养成，智能电视承载的内容、应用、服务具有巨大的盈利空间，围绕智能电视构建的客厅经济生态日益成型。未来的客厅经济场景，将以智能电视为入口，以互联网宽带接入为纽带，结合其它客厅智能硬件，通过多人互动、轻松休闲、智能便捷的功能，来满足多成员、多年龄段的影音娱乐、教育培训、健康医疗、安全防护等需求。

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客厅经济已进入快速变现通道，智能电视的入口争夺战将愈发激烈，而基于智能电视平台的主要商业模式将向内容、应用和服务方向增值，包括影音点播、在线教育，游戏应用、家庭健康、电视购物等。以“家庭影音点播”应用为例。目前，我国的电影大荧幕仍主要集中于一二线城市，且电影院的有效覆盖距离一般在 3-4 公里，因此大多数中国消费者并不能很便利地获得观影服务。同时，我国每年有超过一半的电影无法在电影院公映。《2016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生产故事片 686 部，其中未能在院线上映的 366 部，占比 53.55%。随着智能电视影音技术的不断提升，电影发行渠道的逐步放开，用户将可以在客厅中体验影院效果，届时将为那些不能在电影院公映的影片提供新的发行通道，既可以让制片方收回成本，也可以促进客厅经济的繁荣。因此，奥维云网认为：2016 年，基于智能电视的视频生态将会率先成熟，市场规模有望达 120 亿元，之后成熟的将会是游戏生态，然后再是电商、在线教育等。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6 年，围绕视频、游戏、电商、教育等家庭增值应用服务的客厅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204 亿元，较 2015 年实现翻倍的增长，增长率为 108%。

3、行业地位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切入电信增值服务领域。2011 和 2012 年，收购长城宽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近年来，互联网接入和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公司是国内民营宽带运营商龙头，也是国内第四大宽带运营商（中

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位居前三大)。经过长期发展,鹏博士的用户数和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并在部分区域市场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2017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排行榜,鹏博士名列互联网百强企业第13位、国内A股上市公司第1位,成为“互联网+”大方向的指引下互联网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代表。2015年4月,在第十二届中国信息港论坛上,大麦千兆路由器成为转型创新样本,获得“第八届中国信息与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金奖”。2015年9月的“中国IT用户满意度年会”,公司旗下长城宽带荣膺“2015宽带上网服务用户满意度第一”、旗下大麦盒子荣膺“2015互联网电视用户满意度第一”大奖。2015年12月,公司因在移动转售业务方面的优秀表现,荣获“2015年度虚拟运营商十大企业”、“2015年度虚拟运营商十大品牌”两项重量级大奖。2016年,发行人旗下在线教育平台鹏云课堂获得“2016年度在线教育创新品牌”大奖。在2016中国信息产业经济年会上,发行人是唯一荣获“宽带中国”创新贡献奖的运营商。2016年,发行人的“固移融合开展互联网新业务”与“互联网中文电视跨境创新服务体系”两个项目斩获2016年度中国信息通信与“互联网+”应用优秀成果奖金奖。2017年4月,发行人的“鹏云视讯高清视频通信服务系统”斩获2017年度中国信息通信与“互联网+”应用优秀成果奖金奖。报告期内,鹏博士总资产分别为1,534,719.48万元、1,858,971.80万元、2,050,799.20万元和2,346,922.4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77,766.15万元、555,075.15万元、638,762.84万元和696,590.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96,271.48万元、792,594.13万元、884,971.24万元和630,474.13万元,净利润53,378.51万元、71,772.42万元、75,896.15万元和60,386.51万元。

4、竞争优势

公司互联网接入及数据中心业务持续稳步发展,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用户规模特别是大带宽接入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公司已逐步实现了云、管、端协同发展的全面布局;同时,公司在不断提升在网用户规模的基础业务之上积极拓展互联网增值业务,通过超宽带云管端平台搭载各类互联网应用,特别是通过大麦盒子的推广和部署,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构建全球OTT平台,打造宽带、互联网电视、语音、智慧家庭、在线教育和移动转售六合一的统一通信云平台,全面推动互联网接入及应用、数据集群服务、移动转售、OTT服务、CDN及云计算、

VPN 和多方通信等全业务的发展，构建以视频交互为中心的平台型产业链，公司“宽带”+“内容”+“终端”的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竞争优势稳步提高。

（1）资源和牌照优势

公司是全国范围牌照的全业务运营商，拥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齐全，经营范围广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可在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在全国 290 个城市开展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同时，公司拥有全国商用多方通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等多种业务资质。

通过多年不断的建设，公司拥有了一个全国一体化全贯通的极速光纤网络，网络覆盖超过 1 亿户家庭。公司网络从 1996 年即开始投入建设，是目前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具有极大的战略意义。城域网建设中，管道、线路、建筑物是光缆铺设中最常利用的通路，因此往往都需要征得产权所有人的同意。但是，现今与以往网络刚刚发展初期不同，现在管道和线路都已成为一种稀缺资源，并且绝大多数都被控制在电信运营商、电力系统和政府部门或者管道专营公司的手里，因此除了电信运营商依照法律的规定建设和新建基础电信网络外，其他机构要建设一张新的城域网已经是非常困难的事。因此公司拥有的一张业已存在的、既成事实的城域基础电信网络是不可复制的垄断性资源，具有极大的价值。

公司拥有全国范围布局的较大规模的分布式中立云数据中心集群，形成了一个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的云端业务集群，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普遍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化云计算平台发布了 DRCloud2.0 版本，实现了秒级计算、分布式存储、SDN（软件定义网络），突破了多数据中心模式和分布式集群的大规模部署技术，可实现将无线商业的传统集成模式成功转至云服务模式、为商业客户提供经济高效的无线网络增值服务，技术领先，具有创新优势。公司 IDC 机房规模巨大，以北京为大本营，遍布各节点城市。在全国 250 个城市拥有分布式 IDC。2014 至 2016 年，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 亿、8.82 亿和 11.7 亿。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1.B2—20060019。具体包括：

1) 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4 直辖市以及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太原等 290 个城市。

2)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北京、上海 2 直辖市。

3)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 26 省（自治区、直辖市）。

4)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GITV）签署《互联网电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GITV 负责部署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内容服务平台和 CDN 系统的相关软件与技术支持，公司负责提供通信传输网络，利用自有营销渠道合作发展互联网电视用户等，双方开展深度合作。GITV 在内容、牌照、CDN、IDC 和网络方面均有优势。GITV 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广播电视总台、爱奇艺于 2012 年 7 月共同发起成立的互联网电视运营公司（2014 年 8 月，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增资入股 GITV，持股比例 9.09%）。其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是国内七家互联网电视牌照持有者之一。爱奇艺互联网电视事业部已并入 GITV，GITV 负责商务和运营，爱奇艺向 GITV 注入版权、CDN 资源、技术等。用户无需安装爱奇艺 APP 即可在大麦盒子上观看之前在电脑上看到的全部内容。有了公司宽带网络和 IDC 以及爱奇艺 CDN 的支持，可轻松实现高清视频的在线播放。

(2) 全国一体化全光纤网络优势

“端”的基石，是落实国家“宽带中国”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重要基础。公司在宽带建设上一直坚持走“光纤路线”，光纤覆盖 200 多个大中城市，普遍采用 GPON 建设 FTTH 网络，网络传输、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同时通过 CDN、交换云、APP 加速、手游加速等先进技术，对整体网络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全光纤网络让公司拥有提供大带宽产品的能力，在可扩容的持续性和成本的可控性方面具有优势。全国一体化全贯通的极速光纤通道保证了公司“超宽带云管端”平台及全产业链的完整布局，是公司“全球家庭运营商”战略顺利推进的基础保障，

也是公司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基础支撑。

（3）丰富的数据中心资源

数据中心是公司打造超级宽带的基础设施，是公司整个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大力推进 TOP10000 内容提供商引进计划，通过数据中心托管主流网站的内容资源，提高公司接入网用户资源访问的体验，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通过在国内重点城市以及首尔、洛杉矶、旧金山等多地建设数据中心节点，联通中美欧，搭建云数据中心平台，形成了一个连接全球的云端业务集群，通过云 CDN、云传输、移动端多方通讯等技术承载全球 OTT 平台，传输丰富高品质的视频娱乐、教育、游戏等内容，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普遍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化云计算平台发布了 DRCloud2.0 版本，实现了秒级计算、分布式存储、SDN（软件定义网络），技术领先，具有创新优势。

（4）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及平台

作为云管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终端入口成为提升价值的最重要渠道。公司在成功推出大麦系列智能终端产品的同时，自主研发并不断优化升级以 4K 极清视频在线点播服务为核心、从云端内容管理、面向视频的分发网络到定制化智能机顶盒的端到端 OTT 系统。随着在网用户的不断增加，公司依托独具特色的云管端完整生态链，通过部署千万级大麦智能终端，运营大麦 OTT 平台，构建以视频交互为中心的平台型产业链，搭载极清视频、在线教育、云游戏、鹏云视讯、家庭安防等多种增值服务和应用，为全球家庭用户提供基于视频通话的多样化的生活服务。

（5）资费优势

从资费来看，以北京地区为例，发行人旗下长城宽带主打的 100M 宽带年费为 980 元（如果两年起买，价格打六到七折），一年费用略高于中国电信，二年以上费用低于中国电信。同时，远低于中国联通的 1392 元/年和中国移动的 1280 元/年。

（6）政策及在网率空间优势

根据“宽带中国”战略，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2015 年计划达到 50%，2020 年计划达到 70%；城市家庭带宽接入能力 2015 年计划达到 20Mbps，2020 年计

划达到 50Mbps,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16 年中国宽带用户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2017 年 6 月, 中国家庭宽带普及率 69.1%,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但网速较慢, 预计未来几年宽带覆盖和网速将继续提升。

目前, 公司网络覆盖用户超过 1 亿户, 在网用户超过 1401 万, 业务覆盖范围超过 212 个经济发到大中城市, 其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武汉、沈阳、大连、青岛等城市, 发行人的宽带接入市场份额除基础运营商外, 排在第一。过去几年, 公司每年投入超过 30 亿元加强网络覆盖, 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网络覆盖及在网用户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基本覆盖一二三线城市。

相比较公司积极的扩张覆盖范围, 公司在网率甚至稳中有降, 主要与公司近几年快速扩张有关。预计随着公司在大中城市网络覆盖的完成, 随着用户对公司产品认知加深, 公司的在网率会逐步提高。届时, 由于固定投入已完毕, 公司利润率将逐渐攀升。同时, 由于公司覆盖的地区均为较发达地区, 居民消费能力强, 未来变现空间大。

(7) 成熟的运营技术和能力优势

运营服务水平是电信运营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北京电信通和长城宽带在电信增值服务业务方面已深耕多年, 是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和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最早的进入者之一, 也是电信增值服务业务领域中多项新业务模式的开创者。通过十多年的专业运作,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和资源, 并善于将多种运营资源进行整合创新, 给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及相关产品多次获得主管部门和行业颁发的多项大奖; 公司高等级数据中心受到金融、互联网、政府等行业大客户的青睐, 连续获得全球云计算大会颁发的“云鼎奖”, 云主机服务通过数据中心联盟“可信云”认证, 这些都离不开高质量运营能力的支持。

(8) 运营经验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优势

北京电信通和长城宽带经营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已有十多年时间, 是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和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 行业最早的进入者之一, 也是电信增值服务业务领域中多项新业务模式的开创者。通过十多年的专业运作,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 使公司能够深入了解电信增值行业和互联网行业, 也更加深入了解电信运营资源, 并能将各个电信运营资源进行整合, 实现互联互通, 给客

户带来更好的服务。

运营服务水平是 IDC 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等级数据中心受到金融、互联网、政府等行业大客户的青睐，其中就有高质量运营水平的因素。公司在第九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上荣获“2014 中国 IDC 产业大典数据中心优质服务商奖”。公司连续两届获得全球云计算大会颁发的“云鼎奖”。

（9）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特别是互联网接入方面和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均有 10 年以上的管理运营经验，对电信产业的结构和特点有着深刻理解，对电信业务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转型趋势具有敏锐的前瞻能力。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发展战略清晰、业务市场定位准确、模式不断发展成熟，在市场上保持着持续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机制相对灵活，勇于创新，有对互联网行业发展动态的高度敏锐和热情。业务模式的大胆创新，高效迅速的决策机制，对用户体验的高度关注，更有助于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开发出最大程度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和业务经营模式。同时，公司实施了覆盖面较为广泛的股权激励政策，公司及各地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全部实现了股权激励，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和积极性。

（10）与运营商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经营过程中，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各大基础运营商建立起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宽带接入和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方面作为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的需求方，公司与各基础运营商及其下属省级公司开展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在取得或租用基础电信资源方面享受大客户优惠待遇，包括价格优势、带宽流量的购买大小等方面。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联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固移电信服务、OTT 新媒体运营、物联网应用创新、全球互联网专网服务、SDN/NFV 网络重构、ICT 创新孵化等 6 个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此次合作，是国内首次基础电信运营商与民营电信运营商深层次合作。通过合作，公司获得联通的移动转售资格，同时将利用自己的渠道帮助联通发展联通自有品牌的移动用户。移动业务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开展固移融合的业务，补齐业务单一的短板。

(11) 税收优惠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优势

2008年12月15日，鹏博士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1年10月18日、2014年10月11日、2017年12月4日，公司续经审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取得的证书编号为：GR201751001343，有效期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2日经审批，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9月8日，公司续经审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取得的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573，有效期3年；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三家子公司，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经审批、2015年9月8日续经审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长宽电信城域网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经审批，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经审批，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经审批，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的七家子公司、孙公司分别经过审批，分批于2013~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三家子公司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朗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树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3年。根据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八)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展战略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我国宽带接入及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受到业务、技术、竞争、市场等各种因素的共同驱动，并且受到国家电信管制环境、电信市场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用

户消费习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宽带接入、IDC 等互联网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3G、4G 网络方兴未艾，5G 网络的研究和应用已经大张旗鼓地铺开，技术进步一日千里。同时更多的企业进入互联网增值服务市场，互联网应用层出不穷，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整体随着人口红利减少已逐步进入饱和期。

公司虽然是民营宽带运营商的龙头企业，在纵向的全行业发展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一定的基础，但在当下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面临的竞争正不断加剧，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了严峻挑战。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已构建独具特色的“云+管+端”完整生态链，在不断提升在网用户规模的基础业务之上积极拓展互联网增值业务，开展全业务服务。公司将继续夯实存量，做大增量，通过一系列措施，实现现有宽带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创造稳定现金流，同时加大投入确保新的互联网增值业务快速增长。

未来，公司将深入推动“全球家庭运营商”战略的落地实施，全面升级优化“云管端”平台，在服务公司在网用户的基础上，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全互联网用户，围绕电信+传媒领域做产业布局和业务运营，打造全媒体时代的全球家庭运营商。

1、全球云网平台构建通信传输优势

利用公司 20 年专注打造的光纤网络，覆盖全球的 20 多个核心数据中心和 16 个灾备级数据中心，以 SDN、NFV 和 Open Stack 等开源技术为核心，建设全球 300+高安全性云网节点，3000+高可靠接入节点，构建全球云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网络服务解决方案。

2、发力家庭物联网新生态，服务智慧家庭

通过公司全球传输网络、云网、接入网、应用服务商以及家庭多样化的终端产品衔接等环节，构建公司的 IOT 生态系统，通过硬件+平台+服务的方式，系统地解决家庭物联网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

3、拓展创新云应用，服务数字消费

与互联网电视牌照方紧密合作，整合多家内容合作伙伴资源，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娱乐视频服务；通过公司超宽带网络，实现大码流的视频服务质量，不缓冲，

不卡顿，保障用户的收视体验。

同时，基于公司云服务能力，在垂直领域，将公司相关的拓展产品落地到“智能家庭生态”之中，包括聚合优质教育内容的“鹏云课堂”、云游戏运营平台“鹏云游戏”和全球视频通话系统“鹏云视讯”等。

4、视频付费内容服务开启盈利模式

根据易凯资本《中国娱乐产业 2016-17 年度报告》，2016 年中国娱乐产业已经达到 3,800 亿元，视频网站的付费用户接近 6,000 万，预计视频付费用户 2017 年底会达到或接近 1 亿，2020 年底达到 2.2-2.5 亿，市场规模巨大。公司大麦盒子用户目前接近 500 万，付费用户占比将逐步提升，内容运营逐步进入良性循环，开始启动多方位盈利模式。

5、家庭运营商推动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时代，旅游、交通、金融等各行各业时刻都在产生数据，但孤立的行业数据分析难以独立发挥作用，商业价值有限。运营商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数据具有全面性、持续性和准确性等特点，公司大数据平台提出“数据家庭化”可依托自身固有的家庭运营商海量大数据源，结合大数据技术，从中提取、处理、整合、分析出有用的信息资源，不仅可以提高自身网络服务质量，还能通过跨域合作，创造更大价值。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比例达到 1/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共计

8名。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章程内规定的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3，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7、根据需要，依法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 10、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法人治理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3，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六）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制订并严格执行一整套包括综合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等在内的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服务运营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和总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运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为股东、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主要分布在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生产经营场所。各控股子公司自主决定主要原材料和商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自主决定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计划，各项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

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发行人重大的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均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并独立作出决策，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方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须

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这些经营决策过程中，发行人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财务人员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设，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财务会计法规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现象。

经核查，发行人在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鹏博实业	深圳	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000	13.12	13.12

发行人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杨学平。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第六节，四、发行人控股及主要参股公司”。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合并级次	公司名称
一级子公司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鹏博士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易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鹏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r. Peng Holding Inc.)
长城移动韩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bile Korea Inc.)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范围
			币种	金额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1	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000	49.00	-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 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物业管理
联营企业							
1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10,004	31.82	-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378	37.83	-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

							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在www.u-vv.com 网站发布广告
3	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河	人民币	24,700	19.03	-	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
4	北京金信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30.00	-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六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如下：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

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公司董秘办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4、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

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树蛙科技	技术服务费	-	-	-	11.58
鹏博实业	租赁办公楼	66.14	51	51	5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2017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芙德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利明泰	4,996	不适用

（2）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芙德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利明泰	4,996	不适用

（3）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芙德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利明泰	4,996	不适用

(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芙德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树蛙科技	1,443.33	不适用
利明泰	4,996	不适用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违规占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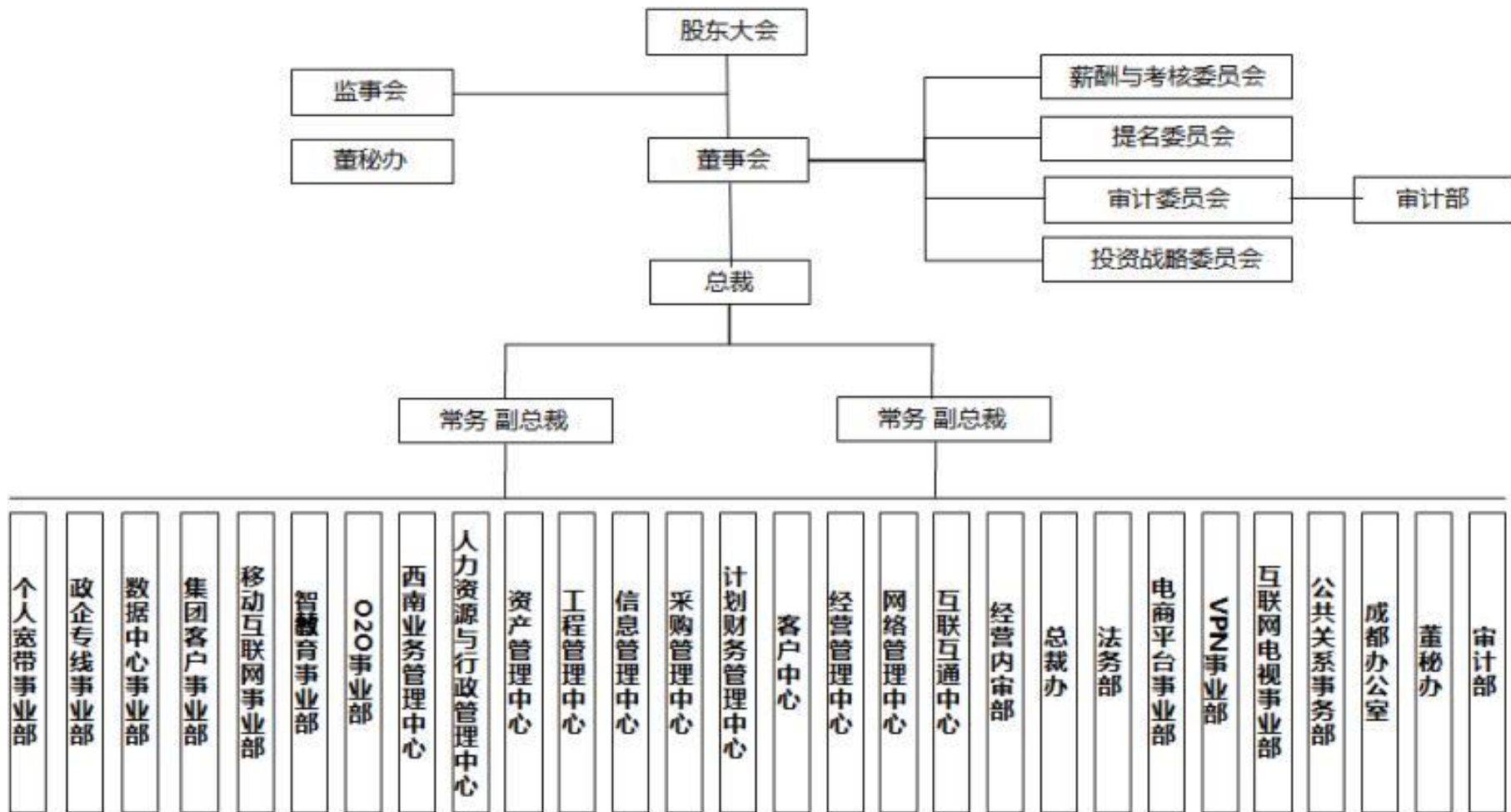
(二)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各组织机构职能

1、个人宽带事业部

主要负责根据集团战略和经营方针，在公司矩阵式的管理体系下，配合集团经营管理中心做好个人宽带整体业务的发展规划，执行公司个人宽带经营计划、日常业务运营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组织协调个人宽带业务的计划推进、营销过程管控等相关工作。

2、政企专线事业部

主要负责全国政企业务的发展规划，执行公司政企业务经营计划、日常业务运营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组织协调政企业务的计划推进、营销过程管控等相关工作。

3、数据中心事业部

主要负责全国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管理、结算、业务拓展等工作。

4、集团客户事业部

主要负责运营商关系维护，市场环境分析，调研客户需求；完善解决方案，负责部门商务合同函件管理，预算编制等。

5、移动互联网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内外的移动业务转租转售工作。

6、智慧教育事业部

主要负责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平台”，建立与整合全民教育及终身教育的互联网运营的商业模式。

7、O2O 事业部

主要负责建立“商业数据应用服务平台”，为商业地产、连锁零售、金融机构、仓储物流等传统行业提供创新的商业数据采集、加工与应用服务。

8、西南业务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四川省、贵州省及重庆市鹏博士品牌的管理工作，协助配合个人宽带事业部进行相关管理工作。

9、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薪酬、考核、招聘、培训等）、行政管理、培训相关的工作。

10、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项目管理制度、流程设计、进度、效益管理；在建工程和设备转资管理；器材出入库、库存合理性分析和管理工作；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管理、保全制度流程制定、资产使用效率分析体系建立、资产管理系统改进建设；分公司资产的清查盘点等工作。

11、工程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管理；工程计量成本管理体系审核与管理；内外部优势工程资源整合等工作。

12、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营支持和 IT 系统的管理、培训、升级等工作。

13、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和办公设备器材的采购供给。

14、计划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会管理体系，组织会计核算、报表合并与财务信息披露，进行税务管理与税收筹划，组织计划与预算管理，开展经营核算与财务分析，组织工程财务管理等。

15、客户中心

主要负责客户服务标准管理、质量考核及控制；用户自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客服体系转型至物联网行业等工作。

16、经营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集团各业务板块及分子公司的计划管理、经营分析与考核、产品管理、账务管理、集团内部业务流程管理与优化，以及集团内外部优势资源的整合。

17、网络管理中心

负责网络技术管理、日常网络运行维护管理、骨干网的运营维护。

18、互联互通中心

主要负责集团内容资源整合、CP 互联以及城际骨干网资源调度、带宽调度、IP 地址规划管理、流量监督管理等，达到降低互联网出口使用成本，提高用户访问内容本网率等工作。

19、经营内审部

负责公司的审计监督（例行审计、专项审计）。

20、总裁办

负责组织、协调集团会议；日常行政管理；公司企业文化；全公司的述职报告，会议纪要等的分析报告；公司事务的上传下达和催办；品牌管理。

21、法务部

负责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合同、法律诉讼和公司制度等相关的法律工作。

22、电商平台事业部

整合建设并运营自有统一电商平台，管理第三方电商（如：天猫、京东等）和自媒体平台（如：微信、微博等），以及实体营业厅的统一规划和标准运营管理等。

23、VPN 事业部

提供企业内部传输、重点是在提供企业内部传输、企业内网 IT 架构建设、境外分支内网传输、品牌门店 IT 委外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

24、互联网电视事业部

负责运营集团电视视频业务；协调各分子公司开展各省、市电视直播服务的合作洽谈；协调、调配各分子公司对开展电视直播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带宽资源在内的支撑性资源；促进集团宽带业务和视频运营业务的长期、良性发展。

25、公共关系事务部

了解公司各项目产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对调研情况及时整理成系统材料；负责公共关系协调，协助公司各部门加强对外工作联系，有计划的开展各项公关活动；协调公司对内、对外关系，推广提高公司知名度，注重塑造公司的形象；负责应对并妥善处理公司随时有可能面临的各种紧急情况，切实维护企业或品牌的社会声誉和良好形象；负责制定和执行市场公关计划，配合公司项目策划以及公司对外活动等。

26、成都办公室

负责公司成都注册地的工商、社保、各类资质的申请办理和维护管理工作。

27、董秘办

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三会会

议，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28、审计部

负责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相关规范；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重大经济合同、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向董事会报送重要的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等。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下，公司目前设置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班子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还设有董事会秘书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审查并监督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已制定相应工作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相应委员会成员，审计、提名、薪酬及考核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管理方面，提供各项专业的实施意见和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授权开展工作。

董事会及其专门工作机构、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职责权限及分工，在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框架下进行管理。下属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架构下进行管理监控。通过管理监控，理顺母子公司关系，促进下属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实现上市公司战略目标。

1、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2、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3、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总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4、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地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财务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分、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6、公司综合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参见“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3、公司要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要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4、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公司若对外担保要尽可能地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6、公司独立董事要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7、公司要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8、公司财务资金部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要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9、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0、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要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担保，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担保的，必须在报经公司同意后，由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2、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3、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4、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5、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要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6、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7、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8、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要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9、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六）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2、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3、公司指定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和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公司指定专门机构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若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进行短期投资或委托投资理财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投资理财规模。公司的短期投资或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授权，公司不得从事短期投资或委托投资理财。

5、公司如要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6、公司董事会要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7、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要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财务部、业务部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要确定重大

信息报告责任人。

2、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公司完善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5、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八）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运作特点，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投资管理、对外借款和担保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费用管理、日常借款和费用开支管理、营业收入和利润分配、财务报告与分析等各方面。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严格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经济活动，依法计缴国家各项税收，保护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是认真做好各项经济活动的预测、计划、核算、分析、控制、考核、检查和监督，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强化和改善经营管理，有效利用各项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保值、增值，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1、董事会审议并决定企业的发展及经营规划、重大财务决策、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利润分配方案、产权转让及股权收购计划等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公司总经理负责管理执行董事会各项财务决策、决定、方案和计划。公司财务总监受总经理委托并授权，负责贯彻国家有关财务政策；审核资金调配等重要财务事项；协调各职能部门与财务部的关系；组织制定财务预算，负责预算方案的实施；定期检查各职能部门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定期对财务人员和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核算，审核财务决算等。

3、公司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各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一枝笔”的制度。

4、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部经理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执行、检查、分析公司财务预算；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正确计算、解缴各项国家税收；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完成各项财务考核指标；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基础工作。

5、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以及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的监督及财务检查；定期、及时、准确向公司上报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资料。

6、为使各项财务监控措施得以完全落实，公司实行 PDCA 季度循环检查制度。下属公司、各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制定季度、月度的实施计划（P）、执行措施（D）、检查方法（C）、处理意见（A），定期进行循环检查和考评。

（九）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机制，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以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审计部依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内部控制进行了相关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

内，发行人均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接待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促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顺畅、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制和机制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在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并落实专人实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已逐步建立起了包括信息披露，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在线交流，投资者电话，传真，邮件，来访接待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本着热情对待真诚交流的原则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问询，确保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意见或建议的及时收集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使管理层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意愿诉求和呼声，而投资者的建议和批评也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使投资者通过建言献策真正参与到公司的经营决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告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035 号、川华信审（2016）020 号和川华信审（2017）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2014 年的数据取自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上年数据，2015 年的数据取自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上年数据，2016 年的数据取自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2017 年 1-9 月的数据取自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4-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8,011,738.39	2,629,981,089.49	2,719,256,830.53	1,902,620,13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6,301.37	6,830,273.97	27,321,794.65	8,082,920.16
应收票据	1,010,636.94	888,800.00	1,313,900.00	12,478,645.00
应收账款	389,409,537.65	290,733,812.62	230,443,099.49	274,603,723.56
预付款项	474,301,533.93	509,510,514.92	486,956,559.02	440,876,997.79
应收利息	8,746,899.35	1,645,890.39	-	-

其他应收款	291,499,926.83	364,426,205.02	260,260,950.70	272,026,134.33
存货	69,558,687.59	79,651,862.50	78,396,914.51	60,530,48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3,938,653.95	545,184,036.20	383,359,067.79	244,903,807.77
流动资产合计	7,059,703,916.00	4,428,852,485.11	4,187,309,116.69	3,216,122,852.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1,477,845.00	42,732,350.00	31,980,000.00	71,498,964.45
长期股权投资	478,328,423.92	482,914,333.17	479,843,827.36	421,600,764.68
固定资产	11,211,345,599.37	11,517,509,788.66	10,217,333,255.49	8,197,514,957.66
在建工程	344,034,065.45	558,797,792.68	445,382,754.86	509,694,025.09
工程物资	174,790,318.40	269,005,792.21	230,022,848.91	204,057,833.66
无形资产	204,611,960.41	167,752,597.98	124,950,155.08	65,629,168.96
开发支出	49,450,974.14	48,674,945.90	13,490,897.99	14,984,359.69
商誉	2,192,340,257.32	2,196,134,703.81	2,150,971,592.08	2,192,442,430.76
长期待摊费用	562,409,770.56	538,768,467.49	475,769,443.16	257,006,9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07,068.17	256,724,610.09	232,664,134.07	196,642,4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96.30	124,096.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9,520,379.04	16,079,139,478.29	14,402,408,909.00	12,131,071,927.12
资产总计	23,469,224,295.04	20,507,991,963.40	18,589,718,025.69	15,347,194,77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800,000.00
应付票据	4,859,247.31	16,756.76	-	-
应付账款	3,232,932,305.16	3,445,948,119.03	3,010,412,545.55	2,167,932,339.49
预收款项	7,160,566,569.89	7,239,022,949.65	6,624,392,332.33	5,359,523,963.96
应付职工薪酬	395,467,231.75	452,871,505.95	418,212,749.82	382,503,792.57
应交税费	32,125,243.52	27,166,445.65	8,405,414.03	11,881,246.98
应付利息	73,360,575.09	84,583,333.33	84,583,333.33	84,583,333.33
应付股利	-	-	-	5,515,072.98
其他应付款	687,507,452.33	883,972,738.97	980,059,921.01	761,122,902.4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9,183,333.53	-	-
其他流动负债	292,828,854.44	211,876,687.26	208,702,248.91	172,976,857.71
流动负债合计	11,879,647,479.49	13,744,641,870.13	11,334,768,544.98	8,946,839,509.4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248,370,738.81	-	1,395,263,333.49	1,391,343,333.45
长期应付款	38,979,159.79	46,415,562.77	28,108,152.33	23,913,07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038,432.51	326,326,834.12	277,285,431.79	200,528,790.9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287,473.99	2,979,308.13	3,541,041.43	6,908,548.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3,675,805.10	375,721,705.02	1,704,197,959.04	1,622,693,743.49
负债合计	16,503,323,284.59	14,120,363,575.15	13,038,966,504.02	10,569,533,25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1,676,499.00	1,414,061,819.00	1,400,454,049.00	1,391,153,129.00
资本公积金	2,330,353,759.45	2,206,544,383.16	1,990,478,723.23	1,824,568,901.82
减: 库存股	321,595.20	83,184,840.64	141,453,606.00	174,422,423.04
其它综合收益	20,938,620.28	30,916,275.54	7,825,584.94	15,863.51
盈余公积金	270,550,284.26	270,550,284.26	211,643,023.97	165,715,740.55
未分配利润	2,879,645,812.32	2,510,022,026.87	2,027,633,789.42	1,524,004,50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843,380.11	6,348,909,948.19	5,496,581,564.56	4,731,035,715.67
少数股东权益	33,057,630.34	38,718,440.06	54,169,957.11	46,625,81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5,901,010.45	6,387,628,388.25	5,550,751,521.67	4,777,661,52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69,224,295.04	20,507,991,963.40	18,589,718,025.69	15,347,194,779.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4,741,287.70	8,849,712,406.54	7,925,941,303.69	6,962,714,808.24
其中:营业收入	6,304,741,287.70	8,849,712,406.54	7,925,941,303.69	6,962,714,808.24
二、营业总成本	5,601,708,148.08	7,983,392,666.03	7,230,365,858.91	6,312,828,278.51
其中:营业成本	2,917,742,666.69	3,766,072,719.77	3,236,420,135.08	2,830,664,211.56
税金及附加	13,954,264.70	17,054,733.52	36,893,915.27	131,236,318.47
销售费用	1,693,666,762.02	2,797,813,683.87	2,704,044,019.38	2,100,296,380.72
管理费用	883,672,691.45	1,292,154,353.30	1,146,928,584.02	989,920,179.16
财务费用	88,977,183.61	71,381,116.92	69,689,578.37	89,196,536.96
资产减值损失	3,694,579.61	38,916,058.65	36,389,626.79	171,514,651.6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03,972.60	15,753,155.55	-8,703,148.89	-219,732.69
投资收益	-4,585,907.40	-19,291,989.02	64,262,128.64	7,141,001.08
三、营业利润	694,843,259.62	862,780,907.04	751,134,424.53	656,807,798.12
加: 营业外收入	21,639,541.55	70,979,861.50	56,741,778.33	19,037,342.60
减: 营业外支出	5,991,293.99	7,006,227.02	8,714,187.34	4,550,266.79
四、利润总额	710,491,507.18	926,754,541.52	799,162,015.52	671,294,873.93
减: 所得税	106,626,405.87	167,793,018.88	81,437,807.08	137,509,796.66
五、净利润	603,865,101.31	758,961,522.64	717,724,208.44	533,785,077.27
少数股东损益	-2,060,809.72	-7,651,520.73	1,149,547.95	-424,38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925,911.03	766,613,043.37	716,574,660.49	534,209,46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38,620.28	23,090,690.60	7,809,721.43	15,863.51
归属母公司所	20,938,620.28	23,090,690.60	7,809,721.43	15,863.51

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803,721.59	782,052,213.24	725,533,929.87	533,800,94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0,809.72	-7,651,520.73	1,149,547.95	-424,389.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26,864,531.31	789,703,733.97	724,384,381.92	534,225,330.0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5	0.53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5	0.51	0.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9,940,979.88	9,984,611,172.24	9,632,210,860.24	8,161,268,41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1,691.22	15,202,915.46	70,424,325.52	9,992,34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27,818.51	324,995,912.28	383,617,864.60	279,461,56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370,489.61	10,324,809,999.98	10,086,253,050.36	8,450,722,32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472,861.11	1,918,175,762.95	1,700,137,180.25	1,814,293,87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934,955.35	2,698,390,460.63	2,457,539,000.79	1,819,780,1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45,242.43	243,672,673.61	211,312,142.64	334,071,53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094,954.00	1,325,449,442.59	1,059,172,498.21	652,007,8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348,012.89	6,185,688,339.78	5,428,160,821.89	4,620,153,4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022,476.72	4,139,121,660.20	4,658,092,228.47	3,830,568,91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14,797.57	330,957,990.50	232,478,886.1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86,695.44	4,148,00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622,493.53	1,531,827.77	1,186,590.53	475,073.18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55.73	-	-	1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93.60	1,621,046.79	2,433,836.41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0,040.43	334,110,865.06	238,086,008.48	33,123,08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9,145,584.25	3,876,089,187.68	3,726,616,657.60	3,057,326,13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4,286,540.00	40,253,708.59	398,950,159.41	80,788,880.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907,457.64	100,683,156.18	63,921,605.35	110,569,019.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13.08	1,213,228.87	3,701,501.68	49,21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472,794.97	4,018,239,281.32	4,193,189,924.04	3,248,733,2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892,754.54	-3,684,128,416.26	-3,955,103,915.56	-3,215,610,16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148,267.60	98,798,111.10	77,333,069.40	71,407,88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95,85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998,267.60	98,798,111.10	77,333,069.40	71,407,88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0	3,229,350.00	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202,125.58	338,981,420.83	277,851,914.42	243,733,26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4,410.71	2,481,007.75	1,829,296.62	1,540,76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016,536.29	344,691,778.58	280,481,211.04	245,274,02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981,731.31	-245,893,667.48	-203,148,141.64	-173,866,13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080,804.59	11,624,682.50	6,796,522.88	15,86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8,030,648.90	220,724,258.96	506,636,694.15	441,108,48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981,089.49	2,409,256,830.53	1,902,620,136.38	1,461,511,65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011,738.39	2,629,981,089.49	2,409,256,830.53	1,902,620,136.3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2016

年度、2017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258,669.63	223,472,781.92	935,404,729.51	669,185,75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7,321,794.65	8,082,920.16
应收账款	212,835,991.49	120,484,718.25	56,832,674.74	41,565,304.70
预付款项	21,510,584.46	27,856,030.96	32,412,940.21	35,265,236.40
其他应收款	2,250,096,091.92	1,599,006,921.29	1,072,167,955.04	981,248,353.73
应收股利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46,220,304.29
存货	7,317,517.68	8,097,564.57	2,649,244.92	2,329,430.52
其他流动资产	48,197,050.53	60,452,234.35	48,136,313.32	29,706,701.35
流动资产合计	3,370,215,905.71	2,289,370,251.34	2,174,925,652.39	1,813,604,00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68,989,703.23	3,464,658,691.28	3,209,033,939.41	2,691,970,484.31
固定资产	1,833,829,697.62	1,778,333,972.54	1,864,018,037.17	1,648,015,843.89
在建工程	27,228,125.58	258,388,023.25	113,385,616.94	209,211,916.38
工程物资	8,631,664.67	16,973,080.61	15,016,247.92	11,521,001.29
无形资产	90,329,998.50	71,069,558.88	55,279,228.23	24,681,661.88
开发支出	31,123,303.02	37,437,696.04	9,039,856.15	4,552,995.80
长期待摊费用	150,841,421.29	146,020,036.99	154,553,894.35	30,218,44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008.14	49,155,233.61	53,758,335.74	46,653,39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1,286,922.05	5,852,036,293.20	5,504,085,155.91	4,696,825,744.31
资产总计	9,031,502,827.76	8,141,406,544.54	7,679,010,808.30	6,510,429,749.8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3,669,073.55	283,672,598.10	275,007,766.25	194,276,469.06
预收款项	165,686,608.66	399,118,733.03	535,991,842.15	414,491,968.15
应付职工薪酬	82,873,659.58	79,199,583.88	92,203,896.66	85,084,587.67
应交税费	2,057,016.63	3,271,164.76	1,946,483.46	8,489,428.67
应付利息	17,500,000.00	84,583,333.33	84,583,333.33	84,583,333.33
其他应付款	2,044,449,300.00	700,065,773.71	732,227,899.73	278,708,46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9,183,333.53	-	-
其他流动负债	16,625,456.19	10,180,613.72	20,446,913.35	21,939,779.74
流动负债合计	2,592,861,114.61	2,959,275,134.06	1,742,408,134.93	1,087,574,030.8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92,466,666.65	-	1,395,263,333.49	1,391,343,333.45
长期应付款	14,293,537.61	17,092,214.64	19,486,025.31	23,913,07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8,864.13	12,191,568.67	19,199,584.32	4,577,510.32
递延收益-非流动 负债	2,177,522.66	2,663,257.75	3,311,067.98	3,956,28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366,591.05	31,947,041.06	1,437,260,011.10	1,423,790,196.19
负债合计	3,614,227,705.66	2,991,222,175.12	3,179,668,146.03	2,511,364,22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1,676,499.00	1,414,061,819.00	1,400,454,049.00	1,391,153,129.00
资本公积金	2,329,398,330.35	2,205,905,475.15	1,989,839,815.22	1,824,087,155.47
减: 库存股	321,595.20	83,184,840.64	141,453,606.00	174,422,423.04
专项储备	270,550,284.26	-	-	-
盈余公积金	-	270,550,284.26	211,643,023.97	165,715,740.55
未分配利润	1,385,971,603.69	1,342,851,631.65	1,038,859,380.08	792,531,92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7,275,122.10	5,150,184,369.42	4,499,342,662.27	3,999,065,52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9,031,502,827.76	8,141,406,544.54	7,679,010,808.30	6,510,429,749.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1,188,570.93	1,758,580,941.67	1,453,414,908.54	1,098,345,095.14
营业收入	1,301,188,570.93	1,758,580,941.67	1,453,414,908.54	1,098,345,095.14
二、营业总成本	977,631,661.78	1,440,433,780.84	1,311,611,571.31	1,127,498,550.48
营业成本	629,935,101.89	805,574,913.02	637,983,309.20	462,102,387.42
税金及附加	2,099,775.59	4,018,831.03	7,156,180.32	19,009,530.24
销售费用	189,302,446.94	334,157,735.46	346,686,157.55	315,761,874.19
管理费用	115,787,452.91	196,132,671.68	191,232,996.93	219,856,515.61
财务费用	37,827,729.35	97,526,126.71	68,629,908.83	60,934,086.19
资产减值损失	2,679,155.10	3,023,502.94	59,923,018.48	49,834,156.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922,881.58	-8,703,148.89	-219,732.69
投资收益	-2,171,312.65	325,926,793.04	315,754,902.20	325,278,974.72
三、营业利润	321,385,596.50	652,996,835.45	448,855,090.54	295,905,786.69
加: 营业外收入	7,333,832.68	10,134,466.91	19,176,864.28	3,812,076.83
减: 营业外支出	217,810.63	849,913.48	1,241,972.01	122,386.65
四、利润总额	328,501,618.55	662,281,388.88	466,789,982.81	299,595,476.87
减: 所得税	49,079,520.93	73,208,785.98	7,517,148.57	-17,993,548.97
五、净利润	279,422,097.62	589,072,602.90	459,272,834.24	317,589,02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279,422,097.62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422,097.62	589,072,602.90	459,272,834.24	317,589,025.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365,717.90	1,421,236,775.88	1,396,605,746.12	1,251,010,59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57.08	966,140.50	3,397,896.00	2,715,46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323,199.69	1,213,625,208.18	1,971,691,087.15	910,370,08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787,074.67	2,635,828,124.56	3,371,694,729.27	2,164,096,13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348,023.18	459,435,623.96	325,411,670.07	247,813,74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885,880.99	329,642,211.81	271,420,193.56	212,407,99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60,411.46	40,762,682.60	42,608,581.55	42,479,39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211,408.22	1,582,593,438.09	1,431,419,434.77	669,109,29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505,723.85	2,412,433,956.46	2,070,859,879.95	1,171,810,4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81,350.82	223,394,168.10	1,300,834,849.32	992,285,70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957,990.5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95,200,000.00	347,246,999.73	20,892,88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653.00	43,36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2,83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321,238,643.50	347,733,201.73	20,892,88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09,487.15	507,325,219.90	595,261,063.25	418,697,22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300,000.00	246,950,159.41	33,092,082.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10,936,324.60	304,035,464.00	540,618,069.89	15,045,178.51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65.40	1,048,416.00	2,005,464.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71,077.15	816,709,099.90	1,384,834,757.18	466,834,4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71,077.15	-495,470,456.40	-1,037,101,555.45	-445,941,60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148,267.60	98,798,111.10	71,333,069.40	68,377,88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148,267.60	98,798,111.10	71,333,069.40	68,377,88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302,125.58	331,173,091.04	272,018,091.48	243,712,92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0,527.98	2,480,679.35	1,829,296.62	1,454,8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072,653.56	333,653,770.39	273,847,388.10	245,167,77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24,385.96	-234,855,659.29	-202,514,318.70	-176,789,88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785,887.71	-506,931,947.59	61,218,975.17	369,554,21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472,781.92	730,404,729.51	669,185,754.34	299,631,54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58,669.63	223,472,781.92	730,404,729.51	669,185,754.3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1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企业合并取得
2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企业合并取得
3	鹏博士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设立方式取得
4	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	企业合并取得
5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设立方式取得
6	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企业合并取得
7	北京易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企业合并取得
8	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	设立方式取得
9	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设立方式取得
10	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设立方式取得
11	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100	设立方式取得
12	Dr. Peng Holding Inc. (鹏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	100	设立方式取得
13	Great Wall Mobile Korea Inc. (长城移动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100	设立方式取得
14	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合并方式取得

注 1: 公司持有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0% 股份, 但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由公司委派, 公司能对其实施控制, 因此将期纳入合并范围。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14 年, 因新设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Great Wall Mobile Inc. (美国长城移动有限公司)、Great Wall Mobile Korea Inc. (韩国长城移动有限公司)。

2016 年, 因新设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Dr. 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16 年, 因本年度已注销, 北京鹏博士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1-9 月

该期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2016 年度

本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3、2015 年度

2015 年 11 月 4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5〕19 号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其中第五项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该解释中的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 2015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解释，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公司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对公司 2013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前期报表日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前期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可比期会计报表进行了重新列报。

4、2014 年度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临 2017-10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详情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线路资产	8	8-1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约 35,412.74 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约 30,084.01 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差错更正

除 2014 年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归类错误进行了更正外，报告期内不涉及其他差错更正。前述调整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公允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0.32	0.37	0.36
速动比率（倍）	0.54	0.28	0.33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2	36.74	41.41	38.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32	68.85	70.14	68.87
扣除预收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1	33.55	34.51	33.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4	4.49	3.92	3.4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9	19.77	17.86	13.26
存货周转率（次）	38.47	47.10	39.85	30.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6.83	34.43	28.44	22.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592.59	76,661.30	71,657.47	53,42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52.26	72,184.04	66,681.89	51,872.09
全部债务（万元）	425,323.00	139,920.01	139,526.33	139,214.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63	2.46	2.04	1.63
EBITDA 保障利息倍数（倍）	27.95	30.72	25.63	2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90	2.93	3.33	2.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6	0.16	0.36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5	0.5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5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12.98	14.04	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12.23	13.07	11.70

（二）重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净值÷所有者权益)×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未实现售后回租差异摊销

9、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

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确定。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705,970.39	30.08	442,885.25	21.60	418,730.91	22.52	321,612.29	20.96
非流动资产	1,640,952.04	69.92	1,607,913.95	78.40	1,440,240.89	77.48	1,213,107.19	79.04
资产总额	2,380,978.31	100.00	2,050,799.20	100.00	1,858,971.80	100.00	1,534,719.48	100.00

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年来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2,346,922.43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2.92%，主要增长项目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04%、77.48%、78.40%、69.92%，平均占比76.21%，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加速，在2017年1-9月增加了对北京基石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EXIMIOUS CAPITAL LP的投资所致，其中EXIMIOUS CAPITAL LP的目标规模不超过40,000万美元，鹏博士香港以13,500万美元认购33.75%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并成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6%、22.52%、21.60%、30.08%，平均占比23.79%，2017年1-9月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系因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境外债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 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0%、7.56%、6.72%、5.52%、4.1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28,801.17	74.90	262,998.11	59.38	271,925.68	64.94	190,262.01	5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63	0.05	683.03	0.15	2,732.18	0.65	808.29	0.25
应收票据	101.06	0.01	88.88	0.02	131.39	0.03	1,247.86	0.39
应收账款	38,940.95	5.52	29,073.38	6.56	23,044.31	5.50	27,460.37	8.54
预付款项	47,430.15	6.72	50,951.05	11.50	48,695.66	11.63	44,087.70	13.71
应收利息	874.69	0.12	164.59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29,149.99	4.13	36,442.62	8.23	26,026.10	6.22	27,202.61	8.46
存货	6,955.87	0.99	7,965.19	1.80	7,839.69	1.87	6,053.05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393.87	7.56	54,518.40	12.31	38,335.91	9.16	24,490.38	7.61
流动资产合计	705,970.39	100.00	442,885.25	100.00	418,730.91	100.00	321,612.29	100.00

(2) 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32%、13.36%、5.9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147.78	5.98	4,273.24	0.27	3,198.00	0.22	7,149.90	0.59
长期股权投资	47,832.84	2.91	48,291.43	3.00	47,984.38	3.33	42,160.08	3.48
固定资产	1,121,134.56	68.32	1,151,750.98	71.63	1,021,733.33	70.94	819,751.50	67.57

在建工程	34,403.41	2.10	55,879.78	3.48	44,538.28	3.09	50,969.40	4.20
工程物资	17,479.03	1.07	26,900.58	1.67	23,002.28	1.60	20,405.78	1.68
无形资产	20,461.20	1.25	16,775.26	1.04	12,495.02	0.87	6,562.92	0.54
开发支出	4,945.10	0.30	4,867.49	0.30	1,349.09	0.09	1,498.44	0.12
商誉	219,234.03	13.36	219,613.47	13.66	215,097.16	14.93	219,244.24	18.07
长期待摊费用	56,240.98	3.43	53,876.85	3.35	47,576.94	3.30	25,700.69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0.71	1.28	25,672.46	1.60	23,266.41	1.62	19,664.25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	0.00	12.41	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952.04	100.00	1,607,913.95	100.00	1,440,240.89	100.00	1,213,107.19	100.00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262.57	0.05	142.24	0.05	124.21	0.05	149.51	0.08
银行存款	458,197.53	86.65	105,679.78	40.18	90,373.12	33.23	188,349.36	98.99
其他货币资金	70,341.07	13.30	157,176.10	59.76	181,428.35	66.72	1,763.14	0.93
合计	528,801.17	100.00	262,998.11	100.00	271,925.68	100.00	190,262.0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249,235.36		24,860.68	-	10,545.53	-	332.58	-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0,262.01 万元、271,925.68 万元、262,998.11 万元、528,801.1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9.16%、64.94%、59.38%、74.90%，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2.40%、14.63%、18.63%、22.53%。

根据所从事业务的需要，公司保持了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81,663.67 万元，增长 42.92%，主要原因系期末业务应收账款回款较多；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8,925.57 万元，下降 3.28%；2017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系于 2017 年发行公司债券、境外债券融资导致现金流入所致。总体来看，货币资金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321.79	100	808.29	1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27,321.79	100	808.29	1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	683.03	100	-	-	-	-
合计	683.03	100	27,321.79	100	808.29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808.29 万元、27,321.79 万元、683.03 万元、32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65%、0.15%、0.05%，金额较小，占比相对稳定。2015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增加了权益工具投资，2016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97.50%，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了 2015 年末持有的股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60.37 万元、23,044.31 万元、29,073.38 万元、38,94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5.50%、6.56%、5.52%。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416.06 万元，下降 16.08%；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0,290,713.13 万元，增长 26.16%。前述应收账款减少是由于公司规范了对应收款未达账项的管理，减少了该部分未达账项的金额；2016 年至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快，系公司为快速抢占市场，开拓客户，对原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信用政策进行了调

整，对于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客户，适当予以延长信用时间所致。

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24.05	27.13	15,213.43	97.37	410.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09.61	71.56	2,679.29	6.50	38,53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71	1.31	752.71	100	-
合计	57,586.38	100.00	18,645.43	-	38,940.9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81.97	34.2	15,443.70	94.85	838.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89.22	64.25	2,354.11	7.70	28,23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65	1.55	741.65	100.00	-
合计	47,612.84	100.00	18,539.46	-	29,073.3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64.78	40.01	16,177.31	96.50	587.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35.37	58.32	1,978.54	8.10	22,45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9	1.67	700.69	100.00	-
合计	41,900.84	100.00	18,856.53	-	23,044.3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7.31	38.80	16,177.31	89.00	2,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82.75	58.66	2,507.10	9.12	24,97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80	2.54	707.08	59.33	484.72
合计	46,851.86	100.00	19,391.49	-	27,460.37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确保公司的资产质量。2014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391.4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41.39%。2015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856.5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45.00%。2016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539.4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38.94%。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617.87	1,931.75	5	36,686.12
1-2年	288.18	28.82	10	259.36
2-3年	443.74	88.75	20	354.99
3-5年	419.34	125.80	30	293.54
5年以上	1,440.48	504.17	35	936.31
合计	41,209.61	2,679.29	-	38,530.33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932.88	1,296.64	5	24,636.23

1-2 年	1,583.14	158.31	10	1,424.82
2-3 年	1,009.85	201.97	20	807.88
3-5 年	499.91	149.97	30	349.94
5 年以上	1,563.44	547.20	35	1,016.24
合计	30,489.22	2,354.09	-	28,235.11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999.75	948.83	5	18,050.92
1-2 年	2,501.54	250.15	10	2,251.39
2-3 年	1,136.06	227.22	20	908.84
3-5 年	1,539.51	461.85	30	1,077.65
5 年以上	258.52	90.48	35	168.04
合计	24,435.37	1,978.54	-	22,456.84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64.18	678.36	5	12,985.82
1-2 年	11,127.30	1,112.73	10	10,014.57
2-3 年	1,010.77	202.15	20	808.62
3-5 年	1,485.86	445.73	30	1,040.12
5 年以上	194.64	68.12	35	126.52
合计	27,482.75	2,507.10	-	24,975.6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6,739.40	1 年以内	应收服务费	11.70	252.73
客户 2	6,300.00	5 年以上	销售货款	10.94	6,300.00
客户 3	6,074.77	5 年以上	项目工程款	10.55	5,894.41
客户 4	3,000.00	5 年以上	项目工程款	5.21	3,000.00
客户 5	1028.06	1 年以内	应收服务费	1.79	51.40
合计	23,142.23			40.19	15,498.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6,732.68	5 年以上	项目工程款	14.14	5,894.41
客户 2	6,300.00	5 年以上	销售货款	13.23	6,300.00
客户 3	3,000.00	5 年以上	项目工程款	6.30	3,000.00
客户 4	1,252.10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2.63	62.61
客户 5	1,240.25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2.60	62.01
合计	18,525.04	-	-	38.91	15,319.03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087.70 万元、48,695.66 万元、50,951.05 万元、47,43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11.63%、11.50%、6.72%。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0.45%，2016 年末较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4.63%，属于正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7.9.30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389.88	61.96
1-2 年	9,947.60	20.97
2-3 年	5,744.33	12.11
3 年以上	2,348.35	4.95
合计	47,430.15	100.00
项目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3,298.51	65.35
1-2 年	9,930.90	19.49
2-3 年	5,585.15	10.96

3年以上	2,136.48	4.19
合计	50,951.05	100.00
项目	201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8,184.36	78.41
1-2年	6,987.03	14.35
2-3年	1,373.30	2.82
3年以上	2,150.96	4.42
合计	48,695.66	100.00
项目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6,872.16	83.63
1-2年	4,190.59	9.51
2-3年	1,204.86	2.73
3年以上	1,820.09	4.13
合计	44,087.70	100.00

各个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7.9.30	公司 1	3,586.75	7.56
	公司 2	3,207.36	6.76
	公司 3	1,730.75	3.65
	公司 4	832.36	1.75
	公司 5	297.96	0.63
	合计	9,655.18	20.36
2016.12.31	公司 1	1,667.75	3.27
	公司 2	1,388.80	2.73
	公司 3	1,069.03	2.1
	公司 4	900.00	1.77
	公司 5	791.98	1.55
	合计	5,817.56	11.42
2015.12.31	公司 1	3586.74	7.36
	公司 2	2,405.97	4.94
	公司 3	1,375.73	2.83
	公司 4	946.29	1.94

	公司 5	768.16	1.58
	合计	9,082.89	18.65
2014.12.31	公司 1	7,595.86	17.23
	公司 2	4,637.21	10.52
	公司 3	1,940.00	4.4
	公司 4	1,340.00	3.04
	公司 5	1,224.97	2.78
	合计	16,738.04	37.9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02.61 万元、26,026.10 万、36,442.62 万元、29,149.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6.22%、8.23%、4.13%。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176.51 万元，下降 4.32%，属于正常波动；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416.53 万元，增长了 40.02%，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8.13	3.51	1,548.13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85.42	93.91	4,942.79	11.94	36,44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6.74	2.58	1,136.74	100	-
合计	44,070.28	-	7,627.66	-	36,442.6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8.13	4.73	1,548.13	23.2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40.57	91.56	3,914.48	58.65	26,02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1.27	3.70	1,211.27	18.15	-
合计	32,699.97	-	6,673.87	-	26,026.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94	4.18	1,391.94	22.73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12.13	90.35	3,403.60	55.57	26,70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3.44	5.47	1,329.36	21.70	494.08
合计	33,327.51	-	6,124.90	-	27,202.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经营性	43,770.28	99.18	7,327.66	36,142.62
非经营性	300.00	0.82	300.00	0.00
合计	44,070.28	100.00	7,627.66	36,442.62

根据2017年3月2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非经营性占用仅有与联营企业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一笔往来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1	项目合作款	6,789.5	3-5年	18.36	2,064.93
公司2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13.52	-
公司3	意向金	3,000.00	1年以内	8.11	150.00
公司4	项目合作款	660.00	1年以内	1.79	33.00
公司5	项目合作款	631.24	1年以内	1.71	37.37

合计	-	17,992.67	-	43.49	2,285.30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项目合作款	6,789.50	3-5 年	15.41	2,036.85
公司 2	意向金	3,000.00	1 年以内	6.81	150.00
公司 3	项目合作款	660.00	1 年以内	1.5	33.00
公司 4	预付收购款	520.00	1-2 年	1.18	52.00
公司 5	预付工程款	400.00	5 年以上	0.91	400.00
合计	-	11,369.50	-	25.81	2,671.85

(1) 与公司 1 有关的 6789.50 万元，系发行人与公司 1 合作进行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项目合作款。此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目前项目已经完毕，款项正在逐步回收过程中。

(2) 与公司 2 有关的 3000.00 万元，系发行人支付给公司 2 的股权收购意向金，目前在洽谈过程中。

(3) 与公司 3 有关的 660.00 万元，系发行人与公司 3 进行相关影视业务合作的项目合作款，目前项目在开展过程中。

(4) 与公司 4 有关的 520.00 万元，系发行人支付给公司 4 的股权收购预付款，目前项目已终止，款项已全部收回。

(5) 与公司 5 有关的 400.00 万元，系发行人支付给公司 5 的工程预付款，项目未能完成结算，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额分别为 6,053.05 万元、7,839.69 万元、7,965.19 万元、6,95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1.87%、1.80%、0.99%。公司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在其流动资产中占比仍然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52	37.70	159.82	201.71	101.45	100.26
库存商品	4,754.32	86.34	4,667.98	6,285.55	22.59	6,262.96

产成品及包装物	21.91	-	21.91	21.91	-	21.91
低值易耗品	0.37	-	0.37	-	-	-
工程施工	-106.92	-	-106.92	-	-	-
在途物资	2,212.71	-	2,212.71	1,580.05	-	1,580.05
合计	7,079.90	124.03	6,955.87	8,089.22	124.03	7,96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74	63.75	57.99	329.03	63.75	265.28
库存商品	6,388.80	-	6,388.80	4,980.61	-	4,980.61
产成品及包装物	412.44	-	412.44	341.62	-	341.62
低值易耗品	0.45	-	0.45	141.19	-	141.19
工程施工	82.43	-	82.43	2,482.33	2,221.26	261.07
在途物资	897.57	-	897.57	63.28	-	63.28
合计	7,903.44	63.75	7,839.69	8,338.06	2,285.01	6,053.05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4,490.38 万元、38,335.91 万元、54,518.40 万元、53,393.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9.16%、12.31%、7.56%。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对期末应交税费中为负数的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余额的重分类，产生增值税期末负数余额的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增加。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6,182.50 万元，增长 42.21%；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3,845.53 元，增长 56.53%；2017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上年末变化不大，主要以未摊销税金及税金重分类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4,879.87	9.14%	6,301.57	11.56%	5,816.90	15.17%	5171.69	21.12%
网络维护	1,274.33	2.39%	-	-	62.08	0.16%	19.6	0.08%

费								
未摊销税金及税金重分类	44,803.85	83.91%	45,966.01	84.31%	29,567.92	77.13%	16,893.75	68.98%
其他	2,435.82	4.56%	2,250.83	4.13%	2,889.01	7.54%	2,405.34	9.82%
合计	53,393.87	100.00%	54,518.40	100.00%	38,335.91	100.00%	24,490.38	10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149.90 万元、3,198.00 万元、4,273.24 万元和 98,147.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22%、0.27% 和 5.98%，2017 年 9 月末较以前期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加速，在 2017 年 1-9 月增加了对北京基石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 EXIMIOUS CAPITAL LP 的投资所致，其中 EXIMIOUS CAPITAL LP 的目标规模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鹏博士香港以 13,500 万美元认购 33.75% 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并成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3,921.90
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北京报联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	-	-	30.00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伏虎公司（FUHU.BVI）	33.18	34.69	-	-
YIP TV Inc	995.54	1,040.55	-	-
MyDevices, Inc.	2,322.91	-	-	-
Eximious Capital LP	89,598.15	-	-	-
北京基石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	-	-
合计	98,147.78	4,273.24	3,198.00	7,149.90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160.08 万元、47,984.38 万元、48,291.43 万元、47,832.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3.33%、3.00%、2.91%，报告期内变化较小。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变化较小，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系对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对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合营企业				
北京九鼎大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700.30	3,157.43	2,998.50	-
小计	2,700.30	3,157.43	2,998.50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283.50	40,284.06	40,285.88	40,287.78
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4,700.00	-
北京树蛙科技有限公司	-	-	-	1,872.29
上海淑媛名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北京金信通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4	149.94	-	-
小计	45,132.54	45,134.01	44,985.88	42,160.07
合计	47,832.84	48,291.43	47,984.38	42,160.07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19,751.50 万元、1,021,733.33 万元、1,151,750.98 万元、1,121,134.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7%、70.94%、71.63%、68.3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波动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专用设备、线路资产和办公设备，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8,219.88	0.73	5,987.52	0.52	6,438.09	0.63	6,760.10	0.82
运输工具	1,717.53	0.15	1,892.86	0.16	2,124.55	0.21	2,132.77	0.26
专用设备	491,698.93	43.86	576,635.33	50.07	518,759.68	50.77	422,688.17	51.56
线路资产	603,667.06	53.84	558,059.20	48.45	486,693.75	47.63	381,420.98	46.53
办公设备	15,831.16	1.41	9,176.07	0.80	7,717.27	0.76	6,749.48	0.82
合计	1,121,134.56	100.00	1,151,750.98	100.00	1,021,733.33	100.00	819,751.50	100.00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969.40 万元、44,538.28 万元、55,879.78 万元、34,403.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3.09%、3.48%、2.10%。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推进实施城域网建设项目、商业建设项目、社区网、数据中心等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则相应进行结转。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域网建设项目	7,450.22	-	7,450.22	9,224.73	-	9,224.73	6,988.69	-	6,988.69
机房建设项目	284.39	-	284.39	233.01	-	233.01	1,790.65	-	1,790.65
社区网	20,220.49	828.78	19,391.72	24,591.02	165.95	24,425.07	32,221.64	165.95	32,055.69
数据中心	28,753.45	-	28,753.45	10655.47	-	10655.47	10,134.37	-	10,134.37
合计	20,220.49	828.78	19,391.72	24,591.02	165.95	24,425.07	32,221.64	165.95	32,055.69

13、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分别为 20,405.78 万元、23,002.28 万元、26,900.58 万元、17,479.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60%、1.67%、1.07%。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工程物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5,776.48	14076.51	11319.4
专用设备	11,262.86	9373.958	9476.395
生产用工具及器具	3.92	17.33214	18.49174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42.68	-465.52	-408.505
合计	26,900.58	23002.28	20405.78

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562.92 万元、12,495.02 万元、16,775.26 万元、20,461.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87%、1.04%、1.25%。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客户管理系统（包括财务软件）、MCAFEESAAS 许可证等，其中非专利技术和客户管理系统占比较大。2016 年末，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16.44%，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280.24 万元，增加 34.26%。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增加了 5,932.10 万元，增加 90.39%，主要来自公司客户管理系统账面价值的增加。2015 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1.45%，不存在无形资产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价值分别为 219,244.24 万元、215,097.16 万元、219,613.47 万元、219,234.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7%、14.93%、13.66%、13.36%。

公司的商誉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境内外公司产生的合并溢价。各报告期末公司将收购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与收购评估报告进行比对，判断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测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价值进行估值，与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投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目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1、收购长城宽带网络报务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153,668.14	-	153,668.14	-	153,668.14	-	153,668.14	-
2、2007 年收购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35,645.15	-	35,645.15	-	35,645.15	-	35,645.15	-
3、2008 年收购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7,750.69	7,750.69	7,750.69	7,750.69	7,750.69	7,750.69	7,750.69	4,102.60
4、2012 年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1,627.99	-	1,627.99	-	1,627.99	-	1,627.99	-
5、2013 年收购北京易和迅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1,529.88	1,529.88	1,529.88	1,529.88	1,529.88	1,529.88	1,529.88	-
6、2012 年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息壤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1,266.63	-	1,266.63	-	1,266.63	-	1,266.63	-
7、2008 年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维仕创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商誉	341.21	341.21	341.21	341.21	341.21	341.21	341.21	341.21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22.60	-	22.60	-	22.60	-	22.60	-
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0.26	-	0.26	-	0.26	-	0.26	-
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北京	176.82	177.59	176.82	177.59	176.82	177.59	176.82	-

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11、2012年全资子公司长城宽带收购福州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396.75	-	396.75	-	396.75	-	396.75	-
12、2013年上海道丰收购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340.47	-	340.47	-	340.47	-	340.47	-
13、2011年收购北京希望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177.59	-	177.59	-	177.59	-	177.59	-
14、2012年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西泰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69.56	69.56	69.56	-	69.56	-	69.56	-
15、2012年度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网腾远景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商誉	10.32	10.32	10.32	-	10.32	-	10.32	-
16、2008年全资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鹏博士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并商誉	5.70	-	5.70	-	5.70	-	5.70	-
17、2014年全资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报务有限公司收购贵阳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贵阳方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	133.88	-	133.88	-	133.88	-	133.88	-
18、2014年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神州物联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	5,613.44	-	5,613.44	-	5,613.44	-	5,613.44	-

19、2014年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思朗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	11,190.43	1,850.00	11,190.43	1,850.00	11,190.43	-	12,144.63	-
20、2014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逸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	2,766.35	-	2,766.35	-	2,766.35	-	2,766.35	-
21、2015年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弗里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	97.94	-	97.94	-	97.94	-	-	-
22、2015年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收购GLOBAL INET CORPORATION的合并商誉	710.04	-	742.14	-	694.70	-	-	-
23、2015年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收购BLUE SKY COMMUNICATION, INC的合并商誉	1,400.55	-	1,464.47	-	1,370.03	-	-	-
24、2016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收购Vertex Telecom, Inc.的合并商誉	5,875.08	-	6,158.49	-	-	-	-	-
25、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万桥胜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	65.93	-	65.93	-	-	-	-	-
合计	230,883.40	11,649.37	231,262.84	11,649.37	224,896.53	9,799.37	223,688.06	4,443.81
账目净额	219,234.03		219,613.47		215,097.16		219,244.24	

1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700.69 万元、47,576.94 万元、53,876.85 万元、56,240.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3.30%、

3.35%、3.4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租	140.39	212.57	331.81	478.40
待分摊提成	34,715.25	33,425.78	27,601.68	15,492.23
装修费	13,066.49	12,499.95	14,062.99	5,426.22
管道租金	2,590.02	975.93	984.75	917.18
维护费及其他	904.85	6,762.62	4,595.73	3,386.67
合计	56,240.98	53,876.85	47,576.94	25,700.6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实现利润、可抵扣损失、递延收益、预提费用的变动等引起。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最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46.65	2,204.79	11,780.78	1,896.21	12,221.80	2,047.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58,922.48	12,729.38	66,892.06	13,770.61	50,402.84	9,201.68
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1,383.36	209.17	970.55	170.15	6,952.91	1,110.82
可递延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预提费用	4,742.08	941.73	4,752.53	955.00	3,898.82	692.96
其他	139,785.39	25,672.46	127,448.96	23,266.41	116,698.20	19,664.25
合计	13,646.65	2,204.79	11,780.78	1,896.21	12,221.80	2,047.98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比例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187,964.75	71.98	1,374,464.19	97.34	1,133,476.85	86.93	894,683.95	84.65
非流动负债	462,367.58	28.02	37,572.17	2.66	170,419.80	13.07	162,269.37	15.35
负债合计	1,650,332.33	100.00	1,412,036.36	100.00	1,303,896.65	100.00	1,056,953.3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快速增长以应对公司长短期资金需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650,332.3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6.14%，主要为近一期应付债券增长所致。公司债务结构中，因预收款项的存在而使得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28%、27.21%、5.7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80.00	0.01
应付票据	485.92	0.04	1.68	0.00	0.00	0.00	-	0.00
应付账款	323,293.23	27.21	344,594.81	25.07	301,041.25	26.56	216,793.23	24.23
预收款项	716,056.66	60.28	723,902.29	52.67	662,439.23	58.44	535,952.40	59.90
应付职工薪酬	39,546.72	3.33	45,287.15	3.29	41,821.27	3.69	38,250.38	4.28
应交税费	3,212.52	0.27	2,716.64	0.20	840.54	0.07	1,188.12	0.13
应付利息	7,336.06	0.62	8,458.33	0.62	8,458.33	0.75	8,458.33	0.95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551.51	0.06
其他应付款	68,750.75	5.79	88,397.27	6.43	98,005.99	8.65	76,112.29	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139,918.33	10.18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282.89	2.46	21,187.67	1.54	20,870.22	1.84	17,297.69	1.93
流动负债合计	1,187,964.75	100.00	1,374,464.19	100.00	1,133,476.85	100.00	894,683.95	100.00

(2)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8%和 7.2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债券	424,837.07	91.88	0.00	0.00	139,526.33	81.87	139,134.33	85.74
长期应付款	3,897.92	0.84	4,641.56	12.35	2,810.82	1.65	2,391.31	1.47
递延所得税 负债	33,403.84	7.22	32,632.68	86.85	27,728.54	16.27	20,052.88	12.36
递延收益-非 流动负债	228.75	0.05	297.93	0.79	354.10	0.21	690.85	0.43
非流动负债 合计	462,367.58	100.00	37,572.17	100.00	170,419.80	100.00	162,269.37	1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6,793.23 万元、301,041.25 万元、344,594.81 万元、323,293.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3%、26.56%、25.07%、27.21%。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84,248.02 万元，增长 38.86%；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3,553.56 万元，增长 14.47%；2017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与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保持稳定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所需，应付工程物资采购款、应付工程施工费等的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12,905.10	244,598.64	239,634.41	173,924.92
1-2 年	72,124.17	60,451.52	35,309.10	27,397.79
2-3 年	25,213.23	26,937.38	14,766.24	6,844.12
3 年以上	13,050.73	12,607.27	11,331.50	8,626.41
合计	323,293.23	344,594.81	301,041.25	216,793.23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35,952.40 万元、662,439.23 万元、723,902.29 万元、716,05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90%、58.44%、52.67%、60.2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客户宽带业务使用费等。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

较 2014 年末增加 126,486.84 万元，增长 23.60%；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61,463.06 万元，增长 9.2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宽带业务收费模式为预收款模式，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预收款项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03,791.76	512,194.88	482,300.35	438,007.04
1-2 年	156,922.67	162,298.98	137,830.61	79,204.99
2-3 年	44,328.70	38,871.91	34,740.34	15,288.36
3 年以上	11,013.52	10,536.52	7,567.93	3,452.01
合计	716,056.66	723,902.29	662,439.23	535,952.4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250.38 万元、41,821.27 万元、45,287.15 万元、39,546.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8%、3.69%、3.29%、3.33%。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 3,465.88 万元，上升 8.29%，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的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3,570.90 万元，增长 9.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规模增长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112.29 万元、98,005.99 万元、88,397.27 万元、68,750.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1%、8.65%、6.43%、5.7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暂估工程款、股权转让款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等。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1,893.70 元，增长 28.77%，主要原因系项目合作投资款、暂收往来款、招投标收取的保证金等；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9,608.72 万元，下降 9.80%，主要是应付暂估工程款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导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9,646.53 万元，主要系应付暂估工程款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7,018.90	8,561.47	8,259.42	3,406.11
股权转让款	16,314.52	13,329.95	17,152.40	11,661.49
应付费用	10,812.35	8,408.91	4,317.53	6,031.88
社保公积金	540.46	723.41	110.94	204.99
往来款	7,397.40	10,390.56	4,949.35	1,968.04
应付暂估工程款	9,422.24	22,380.79	32,051.32	27,994.4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8,318.48	14,145.36	17,442.24
其他	7,244.89	16,283.70	17,019.67	7,403.13
合计	68,750.75	88,397.27	98,005.99	76,112.29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297.69 万元、20,870.22 万元、21,187.67 万元、29,28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1.84%、1.54%、2.46%。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预提费用的增加所致。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39,134.33 万元、139,526.33 万元、0.00 万元、424,837.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4%、81.81%、0.00%、91.88%。2017 年 9 月末相较以前报告期增长较为明显，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9 月内发行公司债券与境外债券所致。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询价结果，经公司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3 月 12 日（T 日）。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及本金，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临 2017-048 号），发行人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债券。债券由发行人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债券简称为 Dr PengHldHKn.05%200601S，债券代码为 72DB，票面利率为 5.05%，发行价格为票面价值的 100%，实际利率

为 5.05%，期限为 3 年。本次债券的发行系为满足发行人拓宽海外业务运营的需要，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临 2017-063 号），发行人成功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鹏博债”，债券代码 143143.SH，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3+2 年，票面利率 6.00%。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052.88 万元、27,728.54 万元、32,632.68 万元、33,403.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6%、16.27%、86.85%、7.22%，2016 年末相较 2015 年末占比大幅增长系由于公司债券存续期已经短于一年，即将还本，从非流动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列示而导致非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造成此项占比增大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000 元以下）	198,901.83	33,403.84	193,873.00	31,498.92
可递延至行权时税前扣除的员工薪酬	-	-	1,429.99	214.50
其他	-	-	3,677.04	919.26
合计	198,901.83	33,403.84	198,980.03	32,632.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允许一次性扣除的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00元以下)	164,319.54	26,579.49	126,628.52	20,052.88
可递延至行权时税 前扣除的员工薪酬	7,660.35	1,149.05	-	-
其他	-	-	-	-
合计	171,979.89	27,728.54	126,628.52	20,052.88

(三)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37.05	1,032,481.00	1,008,625.31	845,07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34.80	618,568.83	542,816.08	462,0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02.25	413,912.17	465,809.22	383,05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00	33,411.09	23,808.60	3,3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47.28	401,823.93	419,318.99	324,8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89.28	-368,412.84	-395,510.39	-321,56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999.83	9,879.81	7,733.31	7,14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01.65	34,469.18	28,048.12	24,52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98.17	-24,589.37	-20,314.81	-17,38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08.08	1,162.47	679.65	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803.06	22,072.43	50,663.67	44,11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01.17	262,998.11	240,925.68	190,262.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56.89万元、465,809.22万元和413,912.17万元。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51,897.05万元，下降11.14%；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82,752.33万元，增长21.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较大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6.57%、95.50%、和97.32%；公司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561.02 万元、-395,510.39 万元和 -368,412.8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7,097.55 万元，增加 6.85%；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73,949.38 万元，降低 23.00%。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投资增加了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所取得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所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行业为典型的重资产行业，且伴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逐步推进，行业中各大电信运营商的宽带速度、宽带用户数量（容纳能力）、宽带覆盖范围均持续提升，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增强提供宽带服务的能力，近年来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与之相关的线路铺设、波分复用设备更新换代、CDN 设备升级等方面，旨在响应宽带“提速降费”战略，增强宽带容纳能力，提升用户体验，从而增强公司宽带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017 年 1-9 月，除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外，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达到 96,428.65 万元，系 2017 年 6 月 13 日，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 EXIMIOUS CAPITAL LP 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认购协议》，以不超过 13,500 万美元自筹资金认购该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并成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基础电信、互联网接入、云计算等行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86.61 万元、-20,314.81 万元和 -24,589.3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4,274.56 万元，降低 21.04%。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928.20 万元，降低 16.84%，

主要由于吸收投资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主要是为满足投资活动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筹资。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0.02	36.74	41.41	38.5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0.32	68.85	70.14	68.87
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合并口径，%）	39.81	33.55	34.51	33.95
流动比率（倍）	0.59	0.32	0.37	0.36
速动比率（倍）	0.54	0.28	0.33	0.33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6.83	34.43	28.44	22.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0	9.51	8.34	7.16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6、0.37、0.32和0.59，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33、0.28和0.5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波动状态。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比重较高，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87%、70.14%、68.85%和70.3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57%、41.41%、36.74%和40.02%，剔除预收款后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3.95%、34.51%、33.55%和39.8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公司所处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位于70%左右，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存在大量预收账款所致。此外，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增加了负债以支持业务发展。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2.64亿元、28.44亿元、34.43亿元和26.83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16、8.34、9.51和8.40，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上升，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0,474.13	884,971.24	792,594.13	696,271.48
营业收入	630,474.13	884,971.24	792,594.13	696,271.48
营业总成本	560,170.81	798,339.27	723,036.59	631,282.83
营业成本	291,774.27	376,607.27	323,642.01	283,066.42
营业利润	69,484.33	86,278.09	75,113.44	65,680.78
净利润	60,386.51	75,896.15	71,772.42	53,378.51
净利率(%)	9.58	8.58	9.06	7.67
总资产收益率(%)	3.64	4.98	5.01	5.41
净资产收益率(%)	9.07	12.98	14.04	12.05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体验为核心，充分利用“全球超宽带云管端生态”提升公司价值，打造网络质量、品牌优势；加大对移动转售业务、视频通信、教育、游戏等增值业务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大麦盒子、千兆路由器等特色终端，强化终端和消费市场话语权。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精细化经营；开展多模式合作，全面启动全球事业合伙人制度，发挥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领域快速形成产业生态，强化生态圈竞争优势。

1、营业收入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5,190.43	97.58	871,246.57	98.45	786,527.53	99.23	691,858.55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15,283.70	2.42	13,724.67	1.55	6,066.60	0.77	4,412.93	0.63
营业收入合计	630,474.13	100.00	884,971.24	100.00	792,594.13	100.00	696,271.48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6,271.48万元、792,594.13万元、884,971.24万元、630,474.13万元，公司营业

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9.17%，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接入业务和互联网增值业务。

(1) 按行业分类

近三年来，公司专业从事基于城域光纤网络基础设施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宽带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专网构建及运营、大麦盒子和大麦电视等网络增值服务。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互联网接入	517,850.23	84.18	746,651.15	85.70	685,361.09	87.14	599,012.56	86.58
互联网增值	96,826.40	15.74	122,326.84	14.00	91,279.53	11.61	76,487.52	11.06
其他业务	513.79	0.08	2,268.58	0.20	9,886.91	1.26	16,358.47	2.36
合计	615,190.43	100.00	871,246.57	100.00	786,527.53	100.00	691,858.55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244,794.21	39.79	337,587.70	38.75	315,257.22	40.08	295,919.48	42.77
华东	102,898.80	16.73	151,656.50	17.41	130,519.30	16.59	108,128.04	15.63
华中	58,265.88	9.47	78,593.21	9.02	71,482.62	9.09	61,097.98	8.83
华南	122,291.98	19.88	174,083.77	19.98	163,015.09	20.73	140,804.46	20.35
西南	27,730.64	4.51	42,132.06	4.84	37,000.82	4.70	31,853.47	4.60
东北	40,436.09	6.57	63,164.43	7.25	56,696.88	7.21	45,175.54	6.53
西北	12,221.29	1.99	16,022.32	1.84	12,252.82	1.56	8,879.59	1.28
境外	6,551.54	1.06	8,006.59	0.92	302.77	0.04	-	-
合计	615,190.43	100.00	871,246.57	38.75	786,527.53	100.00	691,858.55	100.00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83,356.69	97.12	366,635.64	97.35	319,178.26	98.62	279,856.87	98.87
其他业务成本	5,262.47	2.88	9,971.64	2.65	4,463.75	1.38	3,209.55	1.13
合计	291,774.27	100.00	376,607.27	100.00	323,642.01	100.00	283,066.42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3,066.42万元、323,642.01万元、376,607.27万元和291,774.27万元，其中近三年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平均达到98%以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结转成本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呈小幅上升趋势。

(1) 按行业分类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互联网接入	228,269.54	80.56	297,045.67	81.02	251,654.82	78.84	215,946.10	77.16
互联网增值	54,203.24	19.13	67,369.06	18.37	58,958.35	18.47	49,394.16	17.65
其他业务	883.90	0.31	2,220.91	0.61	8,565.10	2.68	14,516.62	5.19
合计	283,356.69	100.00	366,635.64	100.00	319,178.26	100.00	279,856.87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104,973.05	37.05	151,218.77	41.24	137,964.37	43.22	130,090.49	46.48
华东	56,915.37	20.09	67,336.87	18.37	53,998.46	16.92	47,342.13	16.92
华中	23,434.38	8.27	27,258.85	7.43	24,307.15	7.62	19,858.22	7.10

华南	52,710.53	18.60	63,511.81	17.32	58,296.83	18.26	46,072.87	16.46
西南	20,378.60	7.19	29,173.09	7.96	24,437.22	7.66	18,775.02	6.71
东北	16,410.03	5.79	19,410.29	5.29	16,140.42	5.06	14,669.15	5.24
西北	4,433.79	1.56	4,466.33	1.22	3,739.28	1.17	3,048.99	1.09
境外	4,100.94	1.45	4,259.63	1.16	294.54	0.09	-	-
合计	283,356.69	100.00	366,635.64	100.00	319,178.26	100.00	279,856.87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

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互联网接入	289,580.69	55.92	449,605.48	60.22	433,706.27	63.28	383,066.46	63.95
互联网增值	42,623.16	44.02	54,957.78	44.93	32,321.18	35.41	27,093.36	35.42
其他	-370.11	-	47.68	2.10	1,321.81	13.37	1,841.85	11.26
合计	331,833.74	53.94	504,610.94	57.92	467,349.27	59.42	412,001.68	59.55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63.95%、63.28%、60.22%、55.92%，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进一步争夺市场，响应宽带“提速降费”号召，产品价格略有下调，造成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互联网增值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35.42%、35.41%、44.93%、44.02%，随着发行人互联网增值业务的不断丰富，收费水平得到提升，从而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55%、59.42%、57.92%、53.94%，稳定地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	169,366.68	-	279,781.37	3.47	270,404.40	28.75	210,029.64

管理费用	88,367.27	-	129,215.44	12.66	114,692.86	15.86	98,992.02
财务费用	8,897.72	-	7,138.11	2.43	6,968.96	-21.87	8,919.65
期间费用合计	266,631.66	-	416,134.92	6.14	392,066.22	23.31	317,941.31
营业收入占比(%)	42.29		47.02		49.47		45.6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下滑，分别为 45.66%、49.47%、47.02%和 42.29%，主要系由于 2017 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为平稳以及管理流程的优化造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	112,715.42	66.55	190,638.24	68.14	186,752.24	69.06	145,662.56	69.3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7,582.25	10.38	29,005.89	10.37	28,889.81	10.68	22,506.96	10.72
社保公积金	15,520.03	9.16	24,347.39	8.70	19,944.84	7.38	13,151.20	6.26
房租费	8,661.35	5.11	12,072.87	4.32	12,221.91	4.52	10,605.61	5.05
福利费	1,693.18	1.00	3,750.88	1.34	2,319.60	0.86	2,460.99	1.17
办公费	2,105.64	1.24	3,311.01	1.18	3,374.72	1.25	3,095.28	1.47
招待费	1,610.26	0.95	2,499.39	0.89	2,460.73	0.91	1,893.38	0.90
交通费、车辆等费用	1,482.12	0.88	2,133.13	0.76	2,626.10	0.97	2,403.13	1.14
通讯费	932.57	0.55	2,149.50	0.77	2,268.60	0.84	1,947.54	0.93
折旧费	3,813.59	2.25	4,261.35	1.52	3,785.52	1.40	1,022.12	0.49
其他	3,250.26	1.92	5,611.71	2.01	5,760.33	2.13	5,280.88	2.51
合计	169,366.68	100.00	279,781.37	100.00	270,404.40	100.00	210,029.64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房租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0,029.64 万元、270,404.40 万元、

279,781.37 万元和 169,36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6%、34.12%、31.61% 和 26.86%。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0,374.76 万元，增长 28.75%，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9,376.97 万元，增加 3.47%，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系业务规模和用户规模趋于相对稳定，造成对销售人员的投入下降致使工资及广告费宣传支出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	44,971.54	50.89	72,388.20	56.02	62,134.40	54.17	55,108.24	55.67
房租费	7,775.30	8.80	9,207.46	7.13	7,861.45	6.85	6,604.33	6.67
社保公积金	8,635.40	9.77	10,908.52	8.44	9,355.89	8.16	6,942.72	7.01
折旧费用	9,334.12	10.56	8,359.82	6.47	6,418.14	5.60	5,140.21	5.19
办公费	2,628.96	2.98	2,499.24	1.93	3,169.37	2.76	1,942.00	1.96
招待费	1,844.79	2.09	2,740.95	2.12	2,341.26	2.04	1,884.55	1.90
福利费	1,251.56	1.42	1,781.36	1.38	2,016.98	1.76	2,127.93	2.15
交通费、 车辆等费用	3,425.74	3.88	2,292.13	1.77	1,885.82	1.64	1,898.59	1.92
其他	8,499.86	9.62	19,037.75	14.73	19,509.54	17.01	17,343.44	17.52
合计	88,367.27	100.00	129,215.44	100.00	114,692.86	100.00	98,99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992.02 万元、114,692.86 万元、129,215.44 万元和 88,36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2%、14.47%、14.60% 和 14.02%。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费、折旧费用、办公费等。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5,700.84 万元，增长 15.86%，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4,522.58 万元，增长 12.66% 主要系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房租费、办公费增加所致，2017 年 1-9 月随着公司对管理机构的优化致使工资支出下降使得当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600.87	10,892.83	10,553.45	10,114.30
减：利息收入	-3,562.28	-6,158.45	-5,511.13	-2,456.67
汇兑损益	86.85	107.41	200.55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71.89	2,141.35	1,458.69	1,241.20
其他	900.39	154.97	267.41	20.83
合计	8,897.72	7,138.11	6,968.96	8,919.65

从2014年开始利息支出较为平稳，2014年至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至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金融机构手续费增加所致。2017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快，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及融资行为造成金融机构手续费上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69.46	785.55	15.32	10,607.87
存货跌价损失	-	60.28	-2,221.26	2,054.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38.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31.19	489.35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1.75	-	0.5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62.83	-	5.48
商誉减值损失	-	1,850.00	5,355.56	4,443.81
其他	-	-	-	0.57
合计	369.46	3,891.61	3,638.96	17,151.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公司坏账损失的变化，主要系受到当期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的变动影响

所致。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系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59	-314.98	-52.14	164.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5.55		-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6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28.67	1,599.19	51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4.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615.10	
其他	-	-	1,261.39	
合计	-458.59	-1,929.20	6,426.21	714.10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714.10 万元、6,426.21 万元、-1,929.20 万元和 -458.5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6%、8.04%、-2.08%和-0.65%。2016 年处置前期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形成投资损失，造成当年投资收益总额较前一年有所下滑。2015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5.10 万元，主要系转让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3% 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22	73.58	112.25	41.70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	-	2,027.45	54.32
罚款收入	33.10	44.90	39.08	19.16
违约收入	58.39	-	297.30	17.88
政府补助	1,731.37	2,368.79	3,129.85	1,256.63
其他	306.88	4,610.72	68.25	514.04
合计	2,163.95	7,097.99	5,674.18	1,903.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03.73 万元、5,674.18 万元、7,097.99 万元和 2,163.95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84%、7.10%、7.66% 和 3.05%，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5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和政府补助增加。2016 年，主要增加部分为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思朗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约定的业绩承诺未实现，调整股权收购款 3,677.04 万元，归入其他类别。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87	90.93	63.53	45.50
对外捐赠支出	11.86	9.23	3.05	1.18
赔偿和违约支出	319.17	360.30	350.41	145.69
罚款支出	30.28	53.58	219.12	203.27
其他	196.95	186.58	235.30	59.39
合计	599.13	700.62	871.42	455.03

近三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5.03 万元、871.42 万元、700.62 万元和 599.1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68%、1.09%、0.76% 和 0.84%，公司营业外支出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其主要核算公司赔偿和违约支出、罚款支出形

成的损失。

（六）未来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发展目标

作为互联网运营服务商，公司依托超宽带云管端平台，以互联网宽带接入、数据中心集群、企业营销以及相关的互联网增值服务为主要业务，跨界电信运营与互联网服务，向用户提供全球化电信传媒服务。

公司是全国范围牌照的全业务运营商，拥有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齐全，经营范围广阔。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用户数 and 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并在部分区域市场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从整体市场规模和业务收入方面，公司排名第四大宽带运营商、国内第一大民营宽带运营商。

在“云管端”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公司通过布局云端（数据中心集群、云平台）、管道（超宽带网络）和智能终端（大麦系列智能终端），把内容管道终端整合起来，搭建全球 OTT 平台+全球统一通信平台，构建独具特色的“云+管+端”完整生态链，在不断提升在网用户规模的基础业务之上积极拓展互联网增值业务，通过超宽带云管端平台搭载各类互联网应用，全面推动互联网接入、数据集群服务、移动转售、OTT 服务、CDN（内容分发网络）及云计算、VPN（虚拟专用网络）和多方通信等全业务的发展，构建以视频交互为中心的平台型产业链。

在云端，公司通过数据中心集群及云平台的建设，上游吸引各类企业到公司的云端形成丰富的资源池，下游形成消费者的接入和内容提供。在管端，公司加大光纤网络的建设改造，形成一张全国一体化全贯通的极速光纤通道，为公司全国数据交换及用户数据传输提供稳固的基础保障；大力推动平价百兆千兆宽带进入千家万户以及中小企业，布设高速易用的 Wi-Fi 网络，丰富管道路由。在终端，通过大麦系列智能家庭终端的研发和推广，以 OTT 平台为突破口建设以互联网电视为基础的家庭智慧中心，实现提供完备的家庭互联网综合应用服务，构建基于 4K 极清的互联网电视传媒生态系统。

未来，公司将抓住互联网科技向物联网运营服务转型的契机，全面升级“云管端”平台，创新型地推出“全球家庭运营商”战略，以超宽带、云计算、大数据、IOT、云网、LoRa（一种低功耗广域网通信技术）等技术为支撑，积极推进

从芯片-云网-传输-智能 EPG(电子节目菜单)-内容-服务的垂直产业链整合工作,搭建全球云网平台+全球 OTT 视频娱乐服务平台+全球统一通信平台+全球安防智能家居物联网平台,通过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三个维度,形成“多终端+云平台+内容+融合服务”的业务模式,构建全球化的家庭物联网和智能融合生态。坚持以家庭互联网为业务中心,为国内及北美、欧洲、韩国乃至全球家庭提供全新体验的集可视通讯、视频娱乐、居家安防及智能家居等为一体的互联网家庭生活。随着公司“云管端”平台搭建的不断完善和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一系列针对用户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将不断推出,公司将整合国内与国际、纵向与横向的全球互联网资源平台,打造全球化的电信传媒集团,成为全媒体时代全球家庭的运营商。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宽带网络是信息通信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石,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聚集平台、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壮大信息消费和拉动新兴消费的强劲动力、培育网络经济发展新动能和引领经济社会新常态的关键要素。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宽带发展。2013年,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明确了宽带网络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2014年,工信部下发《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2015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正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并阔步迈向新的历史阶段。公司互联网宽带业务和数据中心集群业务符合行业发展潮流,契合国家发展战略,未来潜力巨大。

公司拥有一张全国一体化全贯通的极速光纤通道,为公司全国数据交换及用户数据传输提供稳固的基础保障,支持高清视频和超宽带的极致体验;公司拥有全国范围布局的超过20万平米的高等级中立云数据中心集群,形成了一个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的云端业务集群,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普遍服务;公司拥有超过

1 亿家庭用户的网络覆盖和超过 1300 万的在网用户，均集中于经济发达的地级以上城市。依托于以上资源，公司在持续升级全球超宽带“云管端”平台，公司“宽带”+“内容”+“终端”的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竞争优势稳步提升

在云端，依托于 20 多个电信级数据中心，在国内重点城市以及首尔、洛杉矶、旧金山等多地打通中美欧节点，搭建云数据中心平台，通过云 CDN、云传输、移动端多方通讯等技术承载全球 OTT 平台、传输丰富高品质的视频娱乐、教育、游戏等内容。

在管端，在国内普及 100M 宽带接入服务，同时推广高端 1000M 接入服务，支持大麦视频云平台 4K 极清视频码流传输。在国际业务的开展上，管端战略将会提升一个更高的层次直接快速推进。

在终端，持续加快电视机联网的业务推进工作，通过智能终端的研发推广、社区云的部署，利用互联网把电视机进行联网。同时紧随互联网应用发展趋势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国际化合作，快速打造国际 OTT 平台、合作开发 VR 虚拟化应用等，进一步加快在国际化业务上的推进。

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创新升级“超宽带云管端”平台，以“家庭互联网”为业务中心，围绕电信、传媒领域做产业布局和业务运营，为全球家庭用户提供集超宽带、统一通讯、视频娱乐、居家安防及智能家居等为一体的互联网家庭生活，实现家庭物联网布局，并逐步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生态演进。

在政策环境及市场需求的支持下，在网络规模及用户资源的保障下，在精益化管理和创新业务的推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负债总余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424,837.07	-
其中：公司债	99,246.67	-
境外债	325,590.40	-
长期应付款	3,897.92	-

其中：融资租赁款	3,897.92	4,641.56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3,685.60	4,490.14
东莞市金盾计算机公司	130.78	151.41
上海竞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54	-
合计	428,734.99	4,641.56

融资租赁款系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对应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89.92	66.42	-	123.50
线路资产	9,168.03	4,375.87	-	4,792.16
合计	9,357.95	4,442.29	-	4,915.66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借款	99,246.67	-	99,246.67
抵押借款	-	3,897.92	3,897.92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325,590.40	-	325,590.40
合计	424,837.07	3,897.92	428,734.99

（三）有息债务的到期日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1-2 年	-	-
2-3 年	325,590.40	75.94
3-4 年	-	-
4-5 年	99,246.67	23.15
5 年以上	3,897.92	0.91

合计	428,734.99	100.00
----	------------	--------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6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05,970.39	865,970.39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	1,640,952.04	1,640,952.04	0
资产合计	2,346,922.43	2,506,922.43	160,000.00
流动负债	1,187,964.75	1,187,964.75	0
非流动负债	462,367.58	622,367.58	160,000.00
负债合计	1,650,332.33	1,810,332.33	16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32%	72.21%	1.89%
流动比率	0.59	0.73	0.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以后，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由 70.32% 上升到 72.21%；而流动比率由 0.59 上升到 0.73，流动比率提升 0.13，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免去陆榴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国良先生为公司代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陆榴先生的个人情况，决定免去陆榴先

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杨国良先生为公司代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2、参与中信集团股权转让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发布的公告（临 2017-096 号、2017-104 号），经发行人召开的第十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参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对其持有的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络”）49%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的挂牌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项目产生多家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本项目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上述股权转让项目的最终成交金额为 781,770 万元。

根据北交所规定的受让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若因受让方原因未履行相关规定而违约的，受让方已经缴纳的 20,000 万元保证金可能将被扣除，并向北交所交纳本次网络竞价中受让方及转让方应当支付的竞价服务费，同时，北交所所有权根据中信集团的申请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中信集团有权要求此次的受让方补足差额部分。

而公司若继续参与竞价，则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此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审核，是否能够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将构成公司违约，公司需承担上述多项违约金。

同时，考虑到中信网络所拥有的国内骨干网络—“奔腾一号”，其设备容量、设备年限、光纤使用年限等未来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更新改造，且公司需向中信网络提供资金支持。

据此，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及分析投资风险，认为若继续参与竞价，有可能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公司放弃继续竞价。上述股权转让项目的最终成交金额为 781,770 万元，由其他受让方取得。

故经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放弃继续参与。

3、收购 Urban Networks Inc.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临

2017-105、临 2017-106），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 Dr.Peng Holding Canada, Inc.拟收购 Urban Communications Inc.（以下简称“Urban”）100%股权。具体交易路径为：通过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与 Urban 签署《Arrange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以 14,608,498.51 加元为对价，其中以每股 0.07 加元收购 Urban 的 100%流通在外股权，其余用以收购其所有认股权证（Warrants）和期权（Options），并清偿其所有债务。其后 Dr.Peng Holding Canada, Inc.吸收合并该特殊目的公司并作为继续存续的公司，成为《收购协议》中的买方，享受相应的合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

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取得 Urban 在加拿大温哥华市中心已布建完成的光纤网络，此举符合公司进行国际化转型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随着公司构建全球云网战略的推进，加速海外市场的投入，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行业竞争压力的能力，吸取海外优势资源，形成境内外的协同效应。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收购 PLD Holdings Limited 93%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临 2017-105、临 2017-107），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 Dr.P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拟以现金 9,000 万美元收购 PL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LD”）93%股权。

PLD 正与国际知名互联网公司合作构建跨太平洋的海缆系统（其中 PLD 拥有 96T 的容量），并有机会延伸至韩国及/或日本，以及亚洲其他地区。该海底光缆是第一条直接连接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运用最先进的 C+L 波段传输技术，用以向客户提供技术更先进、质量更稳定、价格更低廉、服务品质更好的通信服务。截至目前，该海缆生产已完成近 80%，预计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建设完工，建设完成后，将极大提升亚美间通信服务品质。

上述收购事项及海缆系统建设完成后，可强化公司于宽频市场的地位，强化国际竞争能力，带入新服务收入并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建立与世界最高等级厂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5、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同意变更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营业范围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临 2017-108 号），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经营范围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公司不但将增加与中国移动合作的区域范围，且将开展与中国联通的合作，公司将拥有批复所罗列城市联通移动转售资源，公司网络将会通过与运营商的合作获得延伸，业务组合更加灵活。此次公司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经营范围的扩大，将有利于公司宽带用户的拓展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布局，对公司固网形成很好的补充，打造固移融合的完美宽带产品，给用户更好的体验。

6、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临 2017-110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7 号），核准在 6 个月内发行不超过 286,335,299 股新股。

另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2018-018 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上述相关决议及授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失效。该决议及授权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修订。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债权银行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金额

鹏博士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 亿美元	3 年	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	3 年	5 亿美元
-----	---------------	-------	-----	---------------	---	-----	-------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时，发行人对其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债券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53 号《关于核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询价结果，经公司和保荐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3 月 12 日（T 日）。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支付了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七、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受限资产为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89.92	66.42	-	123.50
线路资产	9,168.03	4,375.87	-	4,792.16
合计	9,357.95	4,442.29	-	4,915.66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

限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此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公司互联网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及互联网增值业务）收入和成本 2016 年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0.77% 和 14.87%，2015 年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14.97% 和 17.06%。预计未来 2-3 年公司互联网业务规模仍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缺口。为了维持长城宽带互联网业务的高速发展，提升现有城市及新开城市的上网率，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在互联网接入业务及互联网增值业务的投入。拟投入 16 亿元用于互联网业务的营运，主要是互联网内容的投入、数据中心的建设、网络新增覆盖及改造升级、员工薪酬、采购及工程款支付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报告期末的 70.64% 上升为 72.49%，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将由报告期末的 40.11% 上升为 43.88%。因此，此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不大。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受益于其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能力,一般依靠内生性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战略,发行人将加大对于“云管端”战略的实施,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报告期末的 0.59 提升至 0.72,将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五、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由于本次债券资金到位时间及公司财务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能性。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应在募集资金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取得投资人的同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募集资金变更的程序:

1、发行人按照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方式向投资人披露变更募集资金信息/征询合格投资人意见。

2、不同意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人,在发行人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计划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须通过传真及电话方式通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3、在发行人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计划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没有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示不同意意见的,则视其同意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在发行人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计划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果合计 50% 以上(含)的投资人没有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示不同意的,则发行人即可按照之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计划内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否则,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发行人未经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必要许可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任一当期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作出合理解释,该等投资人对发行人解释不认可的,有权提请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

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等事项；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

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上条所述的除第（7）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定向披露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如发生本规则上条所述的除第（7）项所述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定

向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定向披露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定向披露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10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定向披露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

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设备租赁等费用，若有），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住宿自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指按每一张截至债权登记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拥有一份表决权的计算标准计算的表决权总数；但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发行人、担保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参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授权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份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定向披露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该等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将会议决议定向披露，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会议决议定向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七)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受托管理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法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本期债券挂牌转让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8、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本规则经发行人和债权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本期债券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员：戚春然、吕玮栋、赵元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长城证券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在最晚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受托管理人应按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负担。因发行人未能按约定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受托管理人，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重大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未能及时披露之责任：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延迟支付债务的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或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5)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0)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债券挂牌转让/上市所在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

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若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追偿。

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后续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三）款第 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

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及甲方聘请的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款第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本期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所在交易所网站上公布，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款第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定向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三）款第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履行本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经受托管理人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债券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基于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

(1)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款第4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款第 4 条第（1）至（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三）款第 4 条第（1）至（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定向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认定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 (1) 一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同时持有另一方 5% 以上股权（股份）；
- (2) 受托管理人或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
- (3) 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20% 以上股份的（因受托管理人从事承销、保荐、资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等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相关情形除外）；

(4) 一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的角色与其所担任的其他角色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

(6) 其他可能产生对债券持有人不利影响的情形的。

2、受托管理人承诺将采用如下方式对利益冲突进行风险防范与解决：

- (1)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2)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

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负债，但依照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除外；

(4)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而导致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任意一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确定发行人重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生效日。自上述生效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项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约事件：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期债券到期、触发加速清偿或回购条款（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期债券到期或触发回购条款（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

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6) 在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发生上述第(2)至(6)条所述的重大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在重大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ii) 所有迟付的利息; (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iv) 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 或(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则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会议决议并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 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 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 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 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 滞纳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5、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 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而该行为导致其承受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单方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 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受托管理人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第 7.1 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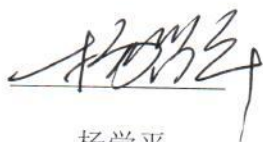
（5）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学平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学平

陆 榴

李锦昆

张光剑



林 楠


刘胜良

刘 巍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学平



陆 榴



李锦昆



张光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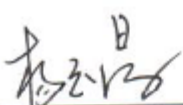
林 楠

刘胜良

刘 巍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署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杨玉晶

宋光菊


孙莉斯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署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杨玉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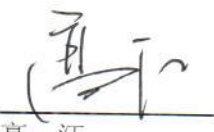

宋光菊

孙莉斯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成中


高江


李慧


周柳青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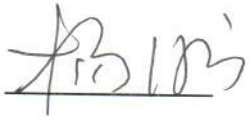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国良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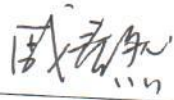
2018年 4月 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戚春然



吕玮栋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何伟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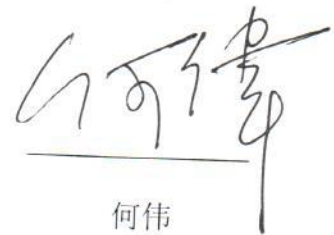


戚春然



吕玮栋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何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张狄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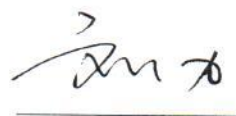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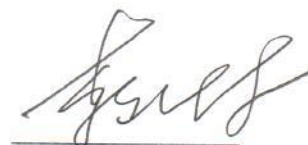


秦茂



刘力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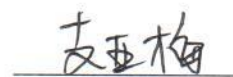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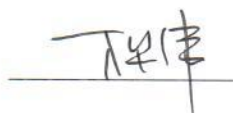


张兆新



支亚梅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工作报告；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